

## 由特務到匪諜： 1970年代「軍統案」的觀察

林正慧

### 摘 要

「惠安案」或「南平專案」習稱「軍統案」，因其中不乏軍統局出身之情治人員，他們或畢業於軍統局舉辦的相關訓練班，或曾擔任軍統局的特務工作。但此三者實有寬窄不一的範圍，且存在交集與合集的關係。

對於軍統案，目前瞭解仍屬有限，多仍停留在李世傑所稱係沈之岳任調查局局長後掀起的鬥爭戲碼。究竟本案是政治鬥爭還是羅織牽連，其所呈現角色互置的弔詭性，讓這一頁戰後臺灣史彷彿歷史荒謬劇，甚值深入瞭解。本文係運用既有研究成果與見聞，以及近年來公開的官方檔案，聚焦於1970年代調查局主偵的「南平專案」中曾為軍統局工作者，進一步瞭解那些曾經的「特務」被打成「匪諜」，及其可能的原因，除了釐清此案的可能真相，亦希望藉由此案，更深入瞭解諸多重要的歷史課題。

調查局自1972年9月經國家安全局核准成立「南平專案」，其中自1972-1976年間共捕獲15名曾為軍統局特務者，並指控他們為「匪諜」。他們全是福建省籍，且八成為福建惠安籍。除偵辦或判決期間身亡者、羈押約談後釋放者外，餘被裁定感化或判處5-10年不等的有期徒刑。此外，本案有地緣、親緣、學緣集中的現象，遭捕者多無明顯犯行，且在肅諜方面有豐功偉績等特色，本文並從情治機關對中共「隱蔽戰線」的戒備、刑求下虛妄不實的自白或證言、釋字第六十八號的追溯究責，及獎金的誘惑等面向，說明此批特務成為匪諜的可能原因。

關鍵詞：軍統案、南平專案、惠安案、調查局、釋字第六十八號



# From Government Agents to Communist Spies: An Observation of the “*Juntong* Case” in the 1970s

Cheng-hui Lin\*

## Abstract

The “Hui’an Case” or “Nanping Project,” commonly referred to as the “*Juntong* Case” due to the involvement of several personnel from the former Military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Juntong*), was a well-known case of “Communist Spies” discovered by Taiwan’s Investigation Bureau in the 1970s. The accused “spies” in the case had been either graduated from training programs organized by *Juntong* or served as *Juntong* agents in early years. However, the connections among these categories were complex, with varying degrees of overlap and intersection.

Current understanding of the “*Juntong* Case” remains limited, often reduced to the narrative of political infighting during Shen Zhiyue’s tenure as the Director of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This was the assertion in the account by Li Shijie. The actual nature of the case—whether it was a political struggle or a fabricated conspiracy—is still unclear, yet the drastic role reversal in this case makes it seem like a historical farce in post-war Taiwan. This warrants further in-depth investigations. This paper, drawing upon existing research, personal observations, and recently declassified official documents, focuses on the *Juntong*-affiliated individuals involved in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s “Nanping Project.” It seeks to understand why these former agents were suddenly labeled “Communist Spies.” In addition to clarifying the facts in this case, the paper aims to provide a deeper understanding of several important historical issues.

---

\* Assistant Research Fellow, Institute of Taiwan History, Academia Sinica

The Investigation Bureau was authorized by the National Security Bureau to establish the “Nanping Project” in September 1972. A total of 15 former *Juntong* agents were arrested under this project between 1972 and 1976, all accused of being “Communist Spies.” All of them were from Fujian Province, with 80% originating from Hui’an County. Apart from those who died during the investigation or trial, and those released after a brief detention, the rest were sentenced to prison terms ranging from 5 to 10 years, or to rehabilitation. This paper highlights the concentration of geographical, familial, and educational connections among the accused. Most of them had no apparent criminal activity, and many had notable achievements in previous espionage work. The paper further discusses the possible reasons for their designation as “Communist Spies,” such as the intelligence agencies’ vigilance against Communist “covert front,” coerced confessions under torture, the retrospective accountability affirmed by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 68, and the incentives of financial rewards.

**Keywords: Juntong Case, Nanping Project, Hui’an Case, Investigation Bureau, Military Bureau of Investigation and Statistics, Constitutional Interpretation No. 68**

# 由特務到匪諜： 1970年代「軍統案」的觀察\*

林正慧\*\*

## 壹、前言

1990年5月，一群自稱「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者向監察院提出陳情。當中提到，民國60年代初期調查局製造「南平專案」，其偵辦對象幾乎全部為在臺之福建惠安縣人士，故又稱為「惠安專案」。據非正式統計，被害人包括判刑、感化、家庭管束以及所謂自首者在內，人數多達百餘人，為20年來最大冤案。<sup>1</sup>

目前對於「惠安案」的認識相當片面，最初提及此案者為於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任內被打為政治犯的李世傑。他提到惠安案即「軍統案」，是沈之岳入主調查局後，偵辦禍及最多人的大案。他表示沈之岳任調查局長後，開始展開對軍統內部非沈派的整肅，諸如20餘人的南靖師範案、30餘人的中正大學案、20餘人的葉家班案、38人的湖南幫案、30-40人的鐘錶業案，惠安案堪稱是其中規模最大

---

\* 本文曾於2024年1月30日發表於中研院臺史所週二演講，感謝與談人李禎祥先生提供諸多寶貴意見。

收稿日期：2025年4月11日；通過刊登日期：2025年7月21日。

\*\* 中央研究院臺灣史研究所助研究員

<sup>1</sup> 「南平專案簡要說明」，〈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90000E/0079/非/759，頁1-7。

者，牽連人物多達百餘人。<sup>2</sup> 由李世傑的相關文稿可知，憑其記憶及該案出獄難友們提供的線索，已經追索出63位涉案者名單，而其所言「惠安案」受害者高達百餘人，則是根據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審判官徐文開對該案受難者林詩遜所言，「全案一百二十多人」之說。因此，李世傑表示，如此算來，他已經握有半數，但是仍然希望「這樁驚人大獄的眾難友，能盡所知揭發，讓另外半數的名單及案情，也能全部出現」。<sup>3</sup>

稱為「惠安案」，可清楚說明涉案成員絕大多數為福建惠安人。稱為「軍統案」，實是因為其中不乏原軍統局出身之情治人員。既有研究對於所謂「軍統案」的理解，多源於李世傑的說法。調查局則稱之為「南平專案」，係於1971年啟動專案偵辦。<sup>4</sup> 這也是前述本案受害者向監察院陳情時，會自稱「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的原因。值得注意的是，「惠安案」與「軍統案」在嚴謹的定義下似未能直接畫上等號，主因有二：首先，惠安案中的軍統局出身者非占相對多數，如調查局所作的「南平專案作業管制表」中，截至1974年底前的紀錄，41名涉案者中，軍統局出身者僅8人，反不如從事教職者達21人之多；<sup>5</sup> 其次，同案中軍統出身者並非盡皆惠安籍。對惠安案或軍統案瞭解最深入的李世傑曾言：陳鴻漸不是惠安案，因為他不是惠安人，是同安人，但他是道地的軍統局特警班第六期出身。<sup>6</sup>

調查局以「南平」為專案名稱，或有「平定閩南」之意。李世傑或本案受難者稱之為「惠安案」，則十分貼切地說明涉案成員絕大多數為福建惠安人。被稱為「軍統案」，且被視為沈之岳於1964年擔任調查局長後「對軍統內部非沈派的整肅」的大案之一，則是因為其中有為數不少的原軍統局出身之情治人員。綜而

<sup>2</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頁117-118。

<sup>3</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三〉，收入李敖等著，《上訴·上訴·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87年），頁216-217。

<sup>4</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汪錦麟〉，《國家安全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80300000A/0062/W780061CC/1，頁1-1-276。

<sup>5</sup> 「『南平專案』作業管制表」，〈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1-4~6-1-7。

<sup>6</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三〉，收入李敖等著，《上訴·上訴·上》，頁176。李世傑雖將陳鴻漸視為軍統案，但陳鴻漸未被納入調查局的南平專案。

言之，「軍統案」、「惠安案」、「南平專案」是不太一致的概念，似未能完全吻合地指涉同一批人。<sup>7</sup>

如上所述，「惠安案」或「南平專案」之所以被習稱為「軍統案」，係因其中不乏軍統局出身之情治人員，他們或結業於軍統局舉辦的相關訓練班，或曾經在軍統局或該局公開掩護機關服務。於是，本案例中可以看到許多原本的「特務」變成「政治受難者」，即如李世傑所言，「『惠安案』中的『軍統案』老難友們，也無一不是老國民黨、老軍統、老國特」。<sup>8</sup>相較於調查局於1950年代因偵辦所謂「重整省工委案」，策動不少中共地下黨人自新，甚或如陳福星、曾永賢、蕭道應等人更因此進入調查局服務，由「匪諜」變成「特務」；1970年代展開的南平專案則讓不少「特務」被打成「匪諜」，其所呈現角色互置的弔詭性，甚值深入研究。

1970年代的南平專案，與1950年代的「紅帽子」或1960年代以後的臺獨案，不論從加害方的情治系統，或政治受難者的身分、涉案原因等角度而言，都有相當大的差別。自李世傑撰寫惠安案相關文稿的1980年代末期以降，目前無論是學界或社會各界，對此案的瞭解多仍停留在李世傑所稱係沈之岳任調查局局長後掀起的鬥爭戲碼。<sup>9</sup>陳翠蓮於2009年發表的〈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一文，提及惠安案時，亦主要引用李世傑的說法，表示沈之岳任調查局長後，開始展開對軍統內部非沈派的整肅，包括案情蔓延至與軍統無關的130多位福建惠安人的惠安案。該文另對沈之岳任內所發生的中統系人士受害的李世傑案、蔣海溶案、范子文案，從情治機關內部鬥爭的角度進行分析，採認李世傑的說法，認為諸案係軍統出身的沈之岳入主調查局後，針對調查局內部中統人員的

<sup>7</sup> 南平專案是調查局於1970年代啟動的政治偵查案件，很難往前含括此前有相同遭遇的惠安或軍統出身人士。但李世傑認定的惠安案或軍統案受難者，有並非南平專案者，如李碩。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93。

<sup>8</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一〉，收入李敖，《千秋·萬歲·合》（臺北：天元圖書有限公司，1987年），頁176。

<sup>9</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118；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一〉，收入李敖，《千秋·萬歲·合》，頁175-176。

整肅與迫害。<sup>10</sup> 但同樣發生於沈之岳主政的調查局，為何發生有原軍統人員遭指為匪諜，而牽入政治案件？這類型的案件，是否亦能從情治機關內部派系鬥爭的角度尋求解答？亦為本文所欲探討的面向之一。

如此大案在塵封數十年後，由於相關檔案逐步開放，讓釐清此案成為可能。本文參考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所藏檔案（來源遍布於國家安全局〔簡稱國安局〕、法務部調查局、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防部軍法局等全宗），及國史館、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等典藏之檔案，加以涉案人申請補償之卷宗、李世傑相關論述（含相關人物之採訪）、與本案有關之口述資料等，聚焦於1970年代調查局主偵南平專案中的軍統局出身人員，故本文將之視為「軍統案」。<sup>11</sup> 欲進一步瞭解那些曾經的特務被打成匪諜，及其可能的原因。深究此案，不僅為釐清此案的可能真相，亦希望藉此深入研究相關的重要歷史課題。

## 貳、「軍統案」的背景

探討1970年代的軍統案，由於涉案的原軍統特務們係被包含於調查局1972年7月啟動的南平專案中，故事得從此談起。

### 一、以藍飛鳳為核心的「南平專案」

調查局啟動南平專案的契機，始於1970年偵辦曾明中涉叛亂案時，由於曾明中被捕後表示有「張隱約」者，「自幼由藍匪教育培植，在原籍曾參加匪黨讀書會，可能係藍匪遣台親信幹部」，調查局於1971年9月簽准約談偵辦。張隱約被捕後供出頗多「藍匪系統在台份子」，調查局因此逮捕汪錦麟、何照興、駱神

<sup>10</sup>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頁264。

<sup>11</sup> 此一定義或可視為「狹義的軍統案」；李世傑將1970年代南平專案成案前遭逮捕審判的李碩、陳耀星等人，亦視為軍統案，則可視為「廣義的軍統案」。

助、何朝興、曾桂生等人。這一波涉案者以文教界人員居多，其中張隱約、駱神助、汪錦麟3人提供的眾多線索，是調查局擴大辦案的重要基石。尤以藍飛鳳的內侄汪錦麟，表現出充分配合的誠意，供出一批35人的涉嫌名單，終獲准自首運用而免刑責。<sup>12</sup>

在上述汪錦麟提供的35人名單中，無一不是與藍飛鳳有關者，或係在大陸時期經藍飛鳳推介入特警班受訓，或素有交誼，或戰後來臺後在藍飛鳳擔任中壢區長時，同在中壢區署任職者。就籍貫來看，率多為福建惠安人。<sup>13</sup> 藍飛鳳，是1970年代讓舊軍統特務身陷「匪案」風暴的核心人物，1907年生，畚族，福建惠安人。1929年加入中國共產黨，1930年就讀廈門大學時，積極在校進行學運工作，並任中共廈門大學支部書記，同年夏任中共泉州特委宣傳部長，後調任中共惠安縣委書記兼福建紅軍惠安總指揮部政委。1930年與其兄藍飛鶴、陳平山等人在惠安宣傳共產主義，大肆活動，被稱為「惠安暴動」，後遭國軍收平，藍飛鶴於此役被捕處決。<sup>14</sup> 經此事件後，藍飛鳳先轉至中共閩中（莆田）特委教導處工作，後轉投入軍統局工作，戰後於1946年5月來臺擔任中壢區長。<sup>15</sup> 1947年二二八

<sup>12</sup> 「汪錦麟提供藍匪飛鳳在台關係份子名冊」，〈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A/0062/W780061CC/1，頁1-325~336。

<sup>13</sup> 從後來案情的發展來看，林頂立在本案中一直被列為涉嫌線索，卻始終未被偵辦。「汪錦麟提供藍匪飛鳳在台關係份子名冊」，〈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A/0062/W780061CC/1，頁1-335。

<sup>14</sup> 「陳福星報告」（1957年5月29日），〈陳逸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01/03172，頁1-51；高玉萱等主編，《晉江革命史畫冊》（晉江：中共晉江市委黨史研究室，1999年），頁22；羅明，〈廈門大學第一個黨支部的建立及其前後情況〉，收入鄭文貞、肖學信選編，《廈門大學黨史資料》，第1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年），頁6；〈羅明給中央組織部的信——報送幹部名單和簡歷〉，收入鄭文貞、肖學信選編，《廈門大學黨史資料》，第1輯，頁91-92；藍飛鳳，〈關於「二戰」時期廈大黨的活動情況的來信〉，收入中共廈門大學委員會黨史編委會編，《中國共產黨廈門大學組織史簡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年），頁208；〈投筆從戎獻青春——陳琨烈士傳略〉，收入中共惠安縣委黨史研究室編，《烽火歲月：中共惠安黨史資料彙編》，下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頁68。

<sup>15</sup> 「李碩談話筆錄」，〈李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8/301/03175（1-84）；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年），頁299。

事件後，藍飛鳳離開臺灣，據中共方面資料顯示，1949年中共建政後，藍飛鳳歷任福建省對外聯絡處廈門分處縣級聯絡員等職。1951年調往新疆工作，1981年4月離休。<sup>16</sup>

對藍飛鳳這個忽國民黨、忽共產黨的人物，調查局頗感陌生。經調查局往前追索，發現在臺情治機關多次錯失偵辦藍飛鳳案的契機。如1951年保密局偵辦的施世農等人案中，施世農實為藍飛鳳重用的「匪幹」之一，但該案由於施世農「未坦誠提供同黨關係，致未澈底偵破」。<sup>17</sup> 其實，在沈之岳未入主調查局前，張慶恩擔任局長期間，調查局曾於1958年偵辦與藍飛鳳有關的黃種人等案。偵辦該案期間，為瞭解藍飛鳳其人，調查局於1959年經國安局同意，提訊已因案服刑後移往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感訓的施世農，<sup>18</sup> 得悉藍飛鳳在惠安是共黨首要分子，後「滲透軍統」，擁有相當權勢。<sup>19</sup> 但據調查局後來的說法，該案獲犯18名中雖多屬藍飛鳳舊屬，因「該等避重就輕，僅供述早年部分犯行，有關在台關係並無任何交待」，故未能偵悉藍飛鳳在臺關係網絡。<sup>20</sup>

1971年9月，調查局重啟偵查藍飛鳳在臺可能組織，為了更明白藍飛鳳之背景，1972年3月6日去函國防部情報局（原軍統局、保密局），詢問關於藍飛鳳係「廈門大學畢業，為匪黨自新份子，抗戰前後經軍統局派在閩南地區工作」，及「大陸陷匪後，並主持閩南對台派遣工作」等情報是否屬實，希望情報局提供藍

<sup>16</sup> 高玉萱等主編，《晉江革命史畫冊》，頁22。「離休」，即離職休養，是中華人民共和國一種特有的人事制度與社會保障措施，對符合資格的幹部退出工作崗位後，享有原薪與相應的政治、醫療待遇。離休幹部的界定範圍為「對建國前參加中國共產黨所領導的革命戰爭，脫產享受供給制度待遇的和從事地下革命工作的老幹部，達到離職休養年齡」。〈離休〉，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6%BB%E4%BC%91>（2023/1/19點閱）。

<sup>17</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4。

<sup>18</sup> 「簽呈」（1959年10月27日），〈陳逸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01/03172，頁1-14~1-15。

<sup>19</sup> 「施世農報告」（1971年12月16日），〈駱神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0/301/3528，頁1-3-8。

<sup>20</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4。

飛鳳相關情報。<sup>21</sup> 情報局覆函表示關於藍飛鳳「無進一步有關資料」。<sup>22</sup> 如此也預示，調查局在對藍飛鳳認識有限的情況下展開偵辦行動。

## 二、劍指惠安地區投共之原軍統局人員

在掌握張隱約、駱神助、汪錦麟等人提供的諸多線索後，調查局於1972年7月20日經局長沈之岳同意，9月經國安局核准成立專案進行偵辦，名為「南平專案」，目的係「以資保密」。<sup>23</sup> 該專案計畫中附有「藍飛鳳潛臺組織系統表」，由該表可見除了藍飛鳳之外，還有好幾名與藍飛鳳一樣，曾經身為軍統局工作同志、後來卻投共的人物，如：莊毓英，軍統局特警班第一期結業，曾任稅警團連長、保密局廈門組組長，1949年9月擔任福建省保安總隊第四支隊隊長時投共；<sup>24</sup> 陳曉春，亦係特警班一期結業，曾任軍統局泉州貨運站長，被指於1945年已為共黨在惠安的領導人之一；<sup>25</sup> 張天昊，曾任中美合作所第三氣象情報站副站長、晉江查緝所所長，1942年任軍統局海外軍運直屬組副組長，並曾與張聖才在廈門合組互惠公司。<sup>26</sup> 據中共方面資料，張天昊於1948年10月與中共發生工作關係，

- 
- <sup>21</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1972年3月6日），〈駱神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0/301/3528，頁2-8-3。
- <sup>22</sup> 「國防部情報局函」（1972年3月31日），〈駱神助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0/301/3528，頁2-13-2。
- <sup>23</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7~2-8；「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69~1-27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39~1-241。
- <sup>24</sup> 〈陳逸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01/03172，頁1-45~1-46、1-58。
- <sup>25</sup> 〈潛匪張夢韓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六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頁87。
- <sup>26</sup> 福建省公安廳，〈關於張天昊問題的複查結論〉，收入張省民編纂，《惠安縣洛陽鎮石任村張氏族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5年），頁126-127；郭則傑，〈鄭德民為禍閩海〉，收入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4卷·政治軍事編·第4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頁100-102；〈陳逸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01/03172，頁1-45~1-46。



由於地瘠民貧，惠安籍民自清末以來多遠渡南洋各埠謀生，是福建著名僑鄉之一。<sup>29</sup> 也由於民生困苦，不僅境內搶劫橫行，更是卵翼共黨的溫床。<sup>30</sup> 中共也認為泉屬地區以惠安縣的條件比較成熟，因此1930年7月，中共福建省委和泉州特委決定在惠安發起武裝暴動，由省委特派員蘇阿德、蘇文波、萬耀南和泉州特委陳平山、藍飛鶴、藍飛鳳，惠安縣委林權民等共同領導，即前述之「惠安暴動」，後經國軍林壽國部之營長陳忠繆率兵逐退。中共將此役視為繼「平和、永定暴動」後，所謂「福建土地革命時期」規模較大的農民武裝暴動之一。<sup>31</sup> 調查局的資料也顯示，抗戰期間的惠安，土共及共黨分子甚為活躍，治安異常紊亂，各學校教員及地方士紳縱非共黨分子，亦多思想左傾，尤以各校教師對於青年學生經常灌輸共產思想，對學生心理影響很大，故一時青年學生認為研究及附和共產主義思想即是時髦進步。<sup>32</sup>

施世農提供給調查局的資料表示，藍飛鳳原為共黨，1930年惠安暴動失敗後藏匿於廈門鼓浪嶼一帶，後投入張聖才麾下。<sup>33</sup> 1933年閩變發生後，張聖才被國軍解往南京，經說服後表示願改變立場，連同其圈內原本的共黨幹部如藍飛鳳等人亦隨之轉變。施世農稱，藍飛鳳、莊毓英於1935年轉入軍統局後，即掩飾其共黨身分，在惠安地區多以極具權勢的軍統身分出現，故被地方社會視為大號「國特」。待國共內戰局勢轉變後，惠安共黨方面才瞭解藍飛鳳、莊毓英等人「白皮

<sup>29</sup> 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編，《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回國慶祝建國六十年特刊》（臺北：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1971年），頁49。

<sup>30</sup> 「惠安匪情簡報」、「駱神助補充自白」（1973年3月8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50~6-61。

<sup>31</sup> 惠安縣地方志編撰委員會編，《惠安縣志》（北京：方志出版社，1998年），頁768-769。

<sup>32</sup> 〈民間社團潛伏匪諜鄭祖仁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年），頁207。

<sup>33</sup> 張聖才，福建同安人，私立福建協和大學畢業，曾加入軍統，歷任閩南站站長、上海組與香港組組長等職，中日戰爭期間派奉菲律賓任地下工作，戰後返廈門組織互惠公司。1945年投共，1949年中共攻陷廈門後，協助中共接收廈門市各機關，並受命負責統戰部任務，後長期派駐香港，任中共統戰部香港布置工作之負責人。「張聖才簡歷及在港活動概況情報」，〈張聖才〉，《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號：AA05050100C/0039/0410.9/11231610，頁1-1-34。

紅心」的真面目。<sup>34</sup>

由此觀之，1930年代共黨在惠安的發展，以及一批共黨後來轉入軍統局任職，隱然成為三、四十年後在臺灣追究匪諜嫌疑的源頭。

### 三、對中共「隱蔽戰線」<sup>35</sup>的戒備

1965年，主責國家內部安全工作最高決策機構的國內安全委員會<sup>36</sup>明白表示，雖「近來未曾破獲較大匪諜案件」，但並非臺灣已無匪諜活動，而是「吾人未能察知匪諜活動之新的做法」。<sup>37</sup>由此可知，經過1950年代對中共地下黨在臺組織的全力整肅，1960-1970年代中共地下黨已難有組織性活動，但情治機關對臺灣可能存在「潛諜」絲毫未掉以輕心，由調查局提出的「對肅清匪（間）諜工作應如何積極加強問題之研究」中，表示不能因為「十餘年來未破獲有組織的匪諜案件」，而以為偵防力量強大，已使有組織的匪諜不能立足，致洋溢安全心理，缺乏敵情觀念。認為應集中研究中共隱蔽鬥爭相關文件，以瞭解其組織型態、策略路線、活動方式等。<sup>38</sup>

<sup>34</sup> 「惠安匪情簡報」、「施世農供惠安陷匪後一般重要匪幹的動態」（1972年9月29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50～6-51、4-112～4-113。

<sup>35</sup> 隱蔽戰線，係指中共在國府統治區進行的秘密鬥爭。游國立，《中國共產黨隱蔽戰線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年），頁1。

<sup>36</sup> 國內安全委員會，或稱情治工作座談，係1960年12月奉總統蔣介石之命成立，以作為國內安全工作最高決策機構，其任務為研判國內安全情勢，與工作政策、重大措施之審議、執行及檢討等，每月定期集會一次，由蔣經國主持。自1972年6月蔣經國出掌行政院後，改由陳大慶主持。「大陸工作指導委員會（前稱光復會議，今稱大陸工作座談）及國內安全委員會（前稱永靖會議，今稱情治工作座談）有關資料」，〈安全局業務督導〉，《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1/L290201/1，頁1-13-16。

<sup>37</sup> 「國內安全委員會五十三年八至十二月份歷次會議主席指示事項執行情形檢討報告表」，〈國內安全委員會〉，《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4/C0307/1，頁1-3-24。

<sup>38</sup> 「對肅清匪（間）諜工作應如何積極加強問題之研究」，〈國內安全會議有關偵防案〉，《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4/C301274/1。

1965年，調查局評估臺灣島內的隱形敵人：「十年前共匪在大破壞之後，退守隱蔽，我們注重深山大澤，窮鄉僻壤的偵查，現今如果有在山上，亦必重返城市來了」，並指中共「策略上必轉退守為進攻，間接性代理性的心戰軟化，將轉變為更勇敢、更突出的政治瓦解。從今天起，將是多事之秋。」<sup>39</sup> 1970年代中華民國的國際處境更遭壓縮，也成為調查局等情治單位積極偵辦「隱形匪諜」的重要原因。1974年10月，調查局長沈之岳在立法院報告業務概況時表示，該局現階段的具體任務是「兩條戰線」，其一為防止腐化，以鞏固國本；其二為防止惡化，以打擊敵人。且明確指出對於叛亂案件的偵查方向，首要即在「清除長期潛匪，防止其『復聯』與『復活』。」<sup>40</sup>

1970年代的軍統案，之所以劍指藍飛鳳等原軍統人員，乃因其在1945年前後陸續投共。在兩岸分治二十餘年後，調查局仍以其舊有人際網絡啟動對原軍統人員的偵辦，充分呈現情治機關對中共在臺可能存在「隱蔽戰線」的戒備心態。

### 叁、「軍統案」的經過

調查局掌握張隱約、駱神助、汪錦麟等人提供的諸多線索後，初步統整約百餘人的涉嫌名單，<sup>41</sup> 之後依二項原則決定偵辦順序：一、就現有涉嫌人員中選擇經獲犯二人以上供證具有共黨身分，再參證舊有資料，確認案情已可發展者；二、涉嫌具體，且對國家安全有重大影響者。基於以上原則，調查局下一波鎖定的執行對象，以曾從事情治工作者居多。專案中提及，偵辦現職情治單位涉嫌人員時，須洽請該單位派員會同辦理，且要求對本案全部內容，不得對其他單位公

<sup>39</sup> 「調查局對肅清匪（間）諜應如何積極加強問題之研究」，〈國內安全會議有關偵防案〉，《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4/C301274/1。

<sup>40</sup> 調查局聯絡室編，《兩條戰線——局長在立法院報告專輯》（臺北：調查局聯絡室，1974年），頁2-11。

<sup>41</sup> 「『南平專案』獲犯張隱約（榮煌）提供涉嫌份子名單」、「『南平專案』獲犯汪錦麟提供涉嫌份子名單」、「『南平專案』獲犯駱神助提供涉嫌份子名單」，〈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1-8~1-13。

開。<sup>42</sup>

1972年7月29日，調查局在三張犁招待所召開協調會議，對於該案的偵辦決定以下原則：一、注意掌握運用之原則，在偵辦期中可予爭取一、二名以資運用；二、堅定信心，切實注意案情發展，逐一偵辦，逐步進展；三、情治人員既涉匪嫌，可不必有所顧慮。在參與人力方面，專案由調查局三處二科主責，以臺北市處、海員處為會辦單位，其案件涉及任何縣市站時，各該縣市站均為協辦單位。<sup>43</sup>

## 一、約談逮捕

調查局偵辦南平專案，針對軍統局出身者，最早一波的逮捕行動始於1972年8月，第一個對象是時任調查局臺南縣調查站專員的陳升階（1925年生，福建惠安人），由該局督察室出面約談，再進行調查。<sup>44</sup> 陳升階曾入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第三期受訓，後任軍統局組員、稽查員等職。戰後來臺歷任保密局臺南站、高雄組通訊員，1955年因保密局與調查局進行業務與人員分工，因此轉至調查局服務，歷任澎湖縣站、臺南縣站調查員。<sup>45</sup> 其於8月2日遭到約談，被指入軍統訓練

<sup>42</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7～2-8；「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69～1-272；「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39～1-241。

<sup>43</sup> 「『南平專案』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0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97～5-98。

<sup>44</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1-7。

<sup>45</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2年8月3日），〈陳升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0714；〈國防部保密局官長現職錄〉，《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檔號：A305050000C/0037/0373/502.3/001/001-246-14；「台灣地區澎湖縣站工作人員簡歷冊」（1955年7月6日），〈台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4/01-011/00030。調查局檔案有時將陳升階誤指為特警班結業。「獲犯提供線索名冊」（1972年6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18。

班受訓係經張天昊保送，戰後隨藍飛鳳在中壢區署工作，深得藍飛鳳之信任。<sup>46</sup>

8月3日，時任臺中縣瑞穗國小教員的蔡敏洛（1923年生，福建晉江人）遭到約談。其曾入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第五期受訓，結訓後擔任美軍彈藥庫及美軍電臺的警衛工作。戰後在藍飛鳳主政的中壢區署任職。被指1944年夏入中美班受訓係經陳曉春保介。曾於1945年派往崇武附近大岫的美軍瞭站（電臺）擔任警衛工作期間，受莊毓英指示，加強為共黨宣傳。戰後來臺，於中壢、鳳山等地參與共黨集會。<sup>47</sup>

9月11日，調查局同時針對駱君實、王偉珍進行約談扣訊。駱君實（1921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副分局長，由調查局苗栗縣站會警扣訊。駱君實曾入特警班第五期、中美合作所特訓班第一期受訓，派至上海市警察局服務。<sup>48</sup> 被指其叔駱拔才、駱拔粹、弟駱連城，均為中共資深幹部，駱拔才臨終遺言，囑駱君實依靠藍飛鳳，故駱某自幼即受藍飛鳳鍾愛信賴，復指其入特警班係經莊毓英之推介，1948年透過汪錦麟轉達藍飛鳳指示「在本身崗位，繼續為匪工作」。<sup>49</sup> 王偉珍（1924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華國藝品公司經理。

---

<sup>46</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7；「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6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39。

<sup>47</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8；「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70；「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39；〈教育界潛匪蔡敏洛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5年），頁147-148。

<sup>48</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2年11月14日），〈駱君實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1116。

<sup>49</sup> 「張隱約等涉嫌叛亂案簡報資料」（1972年7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2-8；「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70；「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

曾入特警班第六期受訓，後奉派到上海工作。<sup>50</sup> 被指於1942年秋在藍飛鳳家中正式宣誓加入共黨，來臺後為其叔「老匪幹」王鵬擔任交通工作，轉達中共指示，並聯絡同黨。<sup>51</sup>

由1972年9月調查局內簽可知，該案偵辦至此，決定先就獲案嫌犯進行深入偵訊，偵蒐其他佐證，以穩固案情，再執行下階段行動。且每個階段的逮捕行動多會呈報國安局核備。<sup>52</sup> 10月12日舉行的專案座談會決議，「各嫌犯提供同黨關係，必須徹底清理彙編」，以作為下階段行動的準備，且將資料研析等工作責成海員處的黃學五、陳福星，以及已自新運用的施世農共同負責。<sup>53</sup> 10月30日調查局在仁舍舉行專案第二次座談會議中提及，「本案極具偵辦價值，辦案同志應全力以赴，涉及情治單位現職人員時，應注意與他單位之協調配合」。<sup>54</sup> 11月7日，第三處副處長陳宏烈主持在仁舍會議室舉行的專案第六次座談會議時指出，局長沈之岳「對本案特別重視，希望參與辦案同志百尺竿頭，更進一步，以實際行動為局長分勞分憂」。<sup>55</sup> 11月15日，黃學五在專案座談會中表示，經前幾次的逮捕，獲犯提供資料已達235案。<sup>56</sup> 由於線索已清理出頭緒，乃再展開偵辦行動。

---

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40。

<sup>50</sup> 〈花卉展覽·群芳爭豔〉，《經濟日報》，臺北，1969年3月15日，版8；〈第一公司展覽水仙花〉，《經濟日報》，1970年1月31日，版6；〈台北市花卉公會替外銷開路決籌組鮮花批發市場〉，《經濟日報》，1971年2月25日，版9。

<sup>51</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40。

<sup>52</sup> 「郭鳳崗簽呈」（1972年10月19日），「『南平專案』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0月12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92~5-93。

<sup>53</sup> 「為南平專案執行情形，擬處意見，呈請核示由」（1972年9月19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4-136~4-137。

<sup>54</sup> 「『南平專案』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0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90。

<sup>55</sup> 「南平專案第六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1月7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83。

<sup>56</sup> 「南平專案第七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1月15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80。

1972年12月5日，調查局約談逮捕鄭祖仁（1922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基隆市進出口公會秘書。係特警班第六期受訓，1946年6月結業後奉派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桃園諜報組工作，任中尉諜報員，駐中壢區，1947年轉派警界服務。<sup>57</sup> 被指在中壢區任職時，經常與共黨分子藍飛鳳、林文衍、李友邦等交往密切，並曾參與藍飛鳳主持的共黨集會，研商出版《貢獻週刊》為共黨宣傳，且於1947年與鄭驥等人在桃園聚會，檢討二二八事件之得失。<sup>58</sup>

12月13日，調查局約談逮捕陳伯雄（1917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臺南縣新營鎮公所里幹事，曾入特警班第五期結業。被指1947年在高雄依藍飛鳳之指示，煽動挑撥三輪車伕之同鄉，以達製造事端、擾亂治安之目的。1948年夏秋間，協助藍飛鳳在臺中梧棲尋找漁船，掩護其偷渡離臺。<sup>59</sup>

由調查局偵辦此案的工作會議紀錄可見，調查局多係扣訊特定對象後，在偵訊過程中蒐集線索，待證據足夠鞏固，方展開下一波的逮捕行動。後續被捕者尚有：

1973年2月8日，調查局約談逮捕洪範（1909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臺北市鯤島廣告公司協理。係特警班第一期結業，曾任軍統局通訊員、郵檢員等職。<sup>60</sup> 被指於1927年加入共黨，1929年秋經人介識藍飛鳳之兄藍飛鶴，被派任為共黨在小岫方面的負責人，1930年在莊毓英的指示下，參加中共發起的「惠東暴動」。後與藍飛鳳、莊毓英等常有往來。1938年春，與莊毓英等人同往特警班第一期受訓。特警班畢業後，奉派在家鄉當通訊員時與藍飛鳳保有聯繫，並曾提供情報予共黨，來臺後仍與藍飛鳳有所聯繫。<sup>61</sup>

<sup>57</sup> 〈民間社團潛伏匪諜鄭祖仁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5-20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2月7日），〈鄭祖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1064。

<sup>58</sup> 〈民間社團潛伏匪諜鄭祖仁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5-209。

<sup>59</sup> 〈閩匪藍飛鳳派遣潛台匪諜陳伯雄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7。

<sup>60</sup> 〈洪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國史館藏，典藏號：129-110000-1417。

<sup>61</sup> 〈滲入情治單位潛諜洪範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

2月28日，調查局約談逮捕柳俊亞（1922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副分局長。曾入特警班第五期、重慶中美班第一期受訓，後任軍統局第六特區組員，1946年7月被派任上海市警察局巡官。<sup>62</sup> 被指經其兄柳啟明吸收加入共黨，再於1941年經莊毓英介入特警班受訓。<sup>63</sup>

3月15日，調查局約談逮捕陳榮貴（1919年生，福建惠安人），時任協順砂石公司董事長。曾入特警班第五期受訓，後任中美合作所泉州組（一說軍統局第三十站組員）組員。戰後來臺，派任臺灣省警備總司令部調查室上尉科員，後派臺東、花蓮建組，任警備總部第四諜報組助理員。後調臺南組，半年後再調基隆組，並指定在宜蘭籌備建組，被任為警總宜蘭諜報組長。1949年9月臺灣省保安司令部成立後，仍任該部保安處宜蘭諜報組組長。1950年改調保安部警衛大隊督察。<sup>64</sup> 被指於1939年冬經陳曉春吸收加入中共，並接受時任泉州貨運站站長陳之指示，負責蒐集軍中政治經濟情報。<sup>65</sup>

1974年9月，調查局偵辦南平專案告一段落，並向國安局呈報偵辦成果。國安局肯定該局辦案「甚著績效」，特發給獎金10萬元，以資激勵。<sup>66</sup> 由調查局所製之「南平專案執行情形一覽表」可知，被羅列在此表內者，起於1971年9月27日逮捕之張隱約（臺南市建興國中校長），迄於1973年12月19日逮捕之陳書杭

---

228-230。

<sup>62</sup> 〈潛伏情治單位匪諜柳俊亞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3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4月11日），〈柳俊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443。

<sup>63</sup> 〈潛伏情治單位匪諜柳俊亞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39-244；「內政部警政署函」（1973年6月15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120。

<sup>64</sup> 〈潛伏工商界匪諜陳榮貴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頁193-194、197；「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5月16日），〈陳榮貴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718；〈陳榮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110000-2082。

<sup>65</sup> 〈潛伏工商界匪諜陳榮貴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頁193-196。

<sup>66</sup> 「國家安全局函」（1974年9月27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4-16。

（臺中市樂業國小教員），共40人，<sup>67</sup> 出身軍統局者即為上述9人。<sup>68</sup>

由近期公開的調查局檔案中可知，調查局針對南平專案共歸納出編號至403的涉嫌資料總名冊，<sup>69</sup> 就調查局而言，雖於1974年9月對南平專案做一初步結案，但因偵辦此案所積累的數百則涉嫌線索，有些被長期列偵，有些則陸續偵辦成案。<sup>70</sup>

## 二、偵辦模式

由軍統案的偵辦情形，可大致瞭解當時調查局偵辦此類案件的大致模式。各案啟動的第一步驟多是「約談」。調查局對「約談」的解釋是，「以談話方式，使被約談人接受詢問，以查明犯罪嫌疑或知悉犯罪真相的一種方法」，<sup>71</sup> 但對被約談人而言，卻是調查局「為逃避違法責任」之舉，其實已是「非法拘訊」。<sup>72</sup> 因為被約談人無一例外自此失去自由。約談地點多在調查局各縣市調查站，或直接在調查局設於臺北市吳興街的三張犁招待所（原為第一留質室，又稱接待所、

<sup>67</sup> 「南平專案執行情形一覽表」，〈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1-8~6-1-10。

<sup>68</sup> 上文述及遭約談逮捕者共10人，陳鴻漸不知為何未列入該「南平專案執行情形一覽表」中，然就其涉案線索，及陳鴻漸於1990年5月亦參與「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向監察院的陳情，故列入本文討論。

<sup>69</sup> 「南平專案涉嫌資料總名冊」，〈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7-91~7-131。

<sup>70</sup> 〈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與軍統系有關者，如原被列乙類，1974年12月遭逮捕之鄭青萍；原被列乙類，1975年4月遭逮捕的鄭騰輝；原被列丁類，1975年9月遭逮捕的李偉志；原被列乙類，1976年2月遭約談的蘇篤；以及原被列丙類，1976年10月遭約談的許白光等人。〈潛台匪諜鄭青萍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五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頁213-214；〈潛匪鄭騰輝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七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頁31-32；〈潛伏警察機關匪諜李偉志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五輯，頁67-69；〈潛台匪諜許白光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六輯，頁129-130。

<sup>71</sup> 司法行政調查局編，《偵防工作》（臺北：司法行政調查局，1961年），頁34-35。

<sup>72</sup> 「康貽芳軍事聲請狀」，〈康貽芳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87，頁1-1-5。

拘留所，或吳興街招待所）。

根據當時《刑事訴訟法》第一百零八條第一項規定，「羈押被告，偵查中不得逾二月」，同條第二項規定，「延長羈押期間，每次不得逾二月，偵查中以一次為限」。即在檢察官起訴之前，最多可羈押被告4個月。若羈押滿4個月，檢察官則必須起訴，否則不得繼續羈押被告。為爭取更多的偵辦時間，調查局將偵辦的過程分為「司法羈押」與「軍法羈押」，前者以2個月為限，後者最多應不超過4個月。

調查局的「司法羈押」，多與各地地方法院檢察處配合。該局偵辦此案時，已在臺北市愛國東路的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看守所內，爭取到一處獨立的羈押問訊空間。軍統案偵辦期間，無論調查局或各案涉嫌人皆稱該處空間為「仁舍」。這裡要說明的是，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曾認定調查局將人犯羈押於「臺北地方法院檢察處」期間，因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三九二號解釋，認定該等檢察處屬廣義之司法機關，並非治安機關，核與該基金會所定之法定要件不符，而不予補償的案例。<sup>73</sup> 但設在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的仁舍，其實是調查局自行管理的獨立空間，1973年臺北地方法院看守所所長袁咸績明白表示：「調查局是向看守所借用仁舍羈押被告，仁舍人犯管理皆由調查局自行負責，與看守所無關」，「調查局人犯直接送仁舍，不需經過看守所」，「在我任看守所所長四年當中未曾到過仁舍」。<sup>74</sup>

司法羈押階段會有一些形式上的程序，如檢察官會於羈押首日簡單問訊，之後交由調查局「在本院本看守所內繼續偵訊」<sup>75</sup>（實際在調查局設於地檢處的「仁舍」）。如柳俊亞表示，臺北地方法院檢察官訊問被告時，係在辦公室內，<sup>76</sup> 被訊問人多不明瞭其身分，又有調查局辦案人員隨同監視，難有自由表白

<sup>73</sup> 〈（陳何順柔申請）陳明輝資料〉，《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國家人權博物館藏，案號：8646。

<sup>74</sup> 「何朝興判決書」（1973年7月7日），〈何朝興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1/1571/135，頁3-1-17。

<sup>75</sup> 「簽呈」（1973年4月11日），〈洪範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檔號：A305440000C/0062/1571/037，頁1-7-2。

<sup>76</sup> 「柳俊亞聲請覆判理由書」（1973年10月29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

之機會。對各受押人而言，除了地檢處檢察官唯一一次簡單訊問外，羈押仁舍期間遭到似無窮盡的刑求迫供，幾乎是共同的遭遇。

其實由調查局檔案可見，該局在偵辦此案時明令嚴禁刑訊，如1972年11月7日在仁舍會議舉行的座談會中，主席陳宏烈提醒，「絕對禁止刑訊，如需採用鎮壓措施者，應先研商」。<sup>77</sup> 但就實際案例來看，似乎是「言者諄諄，聽者藐藐」。如蔡敏洛在羈押期間於1972年9月13日因胃腸出血，被送至臺大醫院就診。<sup>78</sup> 由蔡敏洛事後撰述的聲請覆判狀可知，此次就診實因刑求所致。自1972年8月3日清晨6時許，其被調查局辦案人員傳喚後，遭不眠不休之疲勞訊問達54小時，並施行各種體罰，如雙膝跪在原子筆桿上，兩腿半蹲站立，提高腳步歌唱，兩指頭撐在牆上支持全身體力，用兩支原子筆嵌夾手指等，還遭到拳打腳踢，「好似對狗一般」，致其腹部嚴重受傷，胃腸大量出血。他指出主要刑求者為調查局的胡本仁、金國標、宋光榮。<sup>79</sup>

陳榮貴表示，在調查局羈押期間受盡酷刑拷打、疲勞訊問，被迫繕寫、抄錄辦案人員預先編好或修改過的「自白」，「曾經三次暈倒於地，甚至被打得小便出血」。<sup>80</sup> 他表示，「一切所謂『自白』，都是既非『自』，又不『白』的假情

---

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1-1-14。

<sup>77</sup> 「南平專案第六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1月7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87。

<sup>78</sup> 「軍法聲請書狀」（1972年11月6日），〈蔡敏洛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22，頁2-1-15~2-2-1。

<sup>79</sup> 「軍法聲請覆判狀」（1973年10月1日），〈蔡敏洛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96，頁1-17~1-19。由檔案可知，蔡敏洛在臺大醫院住院至10月4日時，即遭強迫出院，還押軍法處看守所，後因原病復發，每日便帶黑血，內臟抽痛，請求仍送往臺大醫院就醫。然調查局僅同意移送八一六醫院住院治療，並飭該所注意戒護。「軍法聲請書狀」（1972年11月6日），〈蔡敏洛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22，頁2-1-15~2-2-1；「簽呈」（1972年11月16日），〈蔡敏洛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22，頁2-2-4。

<sup>80</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三〉，收入李敖等著，《上訴·上訴·上》，頁242。

節。」<sup>81</sup> 李世傑曾形容這位難友當時「前後上身貼滿療傷膏藥，活像兩張麻將牌『六筒』」。<sup>82</sup>

柳俊亞表示，自1973年2月28日被調查局拘捕到案，辦案人員即警告「要坦白認罪，否則會面目全非」。之後經歷一連串疲勞偵訊、摑耳光、罰站、跪原子筆等嚴刑逼迫，「在那種恐怖、疲憊、病痛交逼的狀態下，在人類求生本能的驅策下」，所謂「參加匪黨組織」、「滲透特警班受訓」、「接受匪黨份子駱君實轉達莊匪毓英工作任務」等罪嫌，都在辦案人員的脅逼和指導下，不得不一一承認。<sup>83</sup>

在司法羈押的階段，調查局可爭取2個月的羈押訊問時間。若案情仍無法拍板，而時限已屆滿，即啟動所謂的「軍法羈押」。此時配合的檢察系統，轉為臺灣警備總司令部軍法處的軍事檢察官。配合的檢察官不同，羈押人犯的場所也會跟著改變。雖然名為「軍法羈押」，但就軍統案來看，人犯多被移押至調查局的三張犁招待所。以柳俊亞案為例，調查局於1973年4月11日先發函臺北地檢處，表示該案「調查終結」，請由該局發交軍法審理。同時行文給警總，表示該案「初步偵訊結束，認為案情重大，有繼續偵查之必要」，故請發交該局繼續偵查。承辦此案的軍事檢察官胡穎之，在計畫報告表中填寫此日為收案日期，預定結案日期則為2個月後。但形式上以每15天為期，同意調查局協助偵查。柳俊亞案經四次同意後，於1973年6月8日結束在三張犁招待所的羈押，進入軍法審理階段。<sup>84</sup> 由於仍羈押於調查局控制的監所，案犯仍有遭到刑求的可能。如鄭祖仁，就因為向到調查局訊問的軍事檢察官翻供，即遭受三天三夜毒刑拷打，還被勒迫寫「悔過報告」給軍事檢察官。<sup>85</sup>

<sup>81</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一〉，收入李敖，《千秋·萬歲·合》，頁180。

<sup>82</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一〉，收入李敖，《千秋·萬歲·合》，頁176。

<sup>83</sup> 「聲請覆判理由書」（1973年10月29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54~1-55。

<sup>84</sup> 〈柳俊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443；〈柳俊亞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2/1571/038。

<sup>85</sup> 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上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頁139。

1970年代調查局偵辦軍統案的模式，對照1960年代調查局偵辦李世傑等人的案件，似存在些許差異。李世傑表示，他被囚於吳興街的留質室達345日，期間未有檢察官出現過。李世傑由其辯護律師王名馴處的理解是，由於與李世傑同案者後來多向軍法處提出違法羈押的抗辯，可能因此讓調查局改變偵辦模式。<sup>86</sup> 時序進展到軍統案發生的1970年代，調查局偵辦「匪案」的模式已趨固定，即先與地檢處配合加以「司法羈押」，避免違反《刑事訴訟法》規定至遲應於24小時內將人犯移送該管檢察官之規定。此間多以刑求方式取供，若案情已鞏固，可逕送軍法審判；若有待補充證據，則與警總軍法處檢察官配合，再施以「軍法羈押」，以延長羈押時限的方式，達到押人取供之目的。

### 三、處刑情形

1970年代軍統案中的原特務們，在被打成匪諜後，其境遇有幾種不同樣態，有偵辦或判決期間身亡者、有自首運用者、有被判處罪刑者，以下分述之：

#### （一）偵辦或判決期間身亡者

在偵辦過程中身亡者為陳升階，其於1972年8月2日被約談後羈押，至9月12日晚間，因氣喘舊疾復發，導致血壓升高，被送至情報局醫院住院治療，由調查局派員監顧。後病況雖一度好轉，但至10月20日下午，再被送至情報局醫院急救，但在途中即已身亡。死亡診斷書載明的死因是支氣管喘息引發之高血壓性心臟病。<sup>87</sup>

<sup>86</sup> 李世傑指出，調查局調整方式有二：一是人犯被關24小時後，軍事檢察官到留質室去開「收押庭」，收押後仍交調查局囚禁刑求。二是把人犯送到地檢處「收押」後，再解回調查局。4個月後，再叫警總軍事檢察官去「收押」一次。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下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頁325-326。

<sup>87</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留質室被留質人資料袋」（1972年8月3日），〈陳升階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0714；「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9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40；「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72年10月3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118；「陳升階死亡診斷書」

## （二）自首運用者

相對於汪錦麟為第一批策動自首者，針對後續的偵辦對象，調查局設法策動涉嫌重大之關鍵性人物投案，依法予以寬大處理，促其坦白，俾能擴大破獲。<sup>88</sup> 本案後來被成功策動運用者為駱君實，李世傑喻為「擴大偵破匪諜的酵母」。<sup>89</sup> 1972年9月11日，駱君實經調查局會同警務處約談到案後，表現坦誠及悛悔誠意，且圖戴罪立功。在調查局眼中，駱君實是到案嫌犯中表現最好者。10月30日調查局召開的座談會議中，提到駱君實態度頗為合作，可酌情於即日起「加開客飯」，呈請國安局同意由調查局掌握運用。11月14日，駱君實被移往調查局三張犁接待室，<sup>90</sup> 1974年1月3日，移押調查局設於臺北地檢處旁的「仁舍」，持續提供線索供調查偵辦，邊運用邊觀察，終至同年12月20日得以補辦自首。<sup>91</sup>

## （三）被判處罪刑者

軍統案的各涉案人看似互有牽扯，但多係遙指與藍飛鳳等人的關係。即使調查局與國安局都認為，涉案者均係「閩籍匪要」藍飛鳳系統的「潛臺匪諜」，指

---

（1972年10月2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119。但在政治難友的理解中，陳升階可能係遭刑訊致死。如李世傑表示，「我出獄後獲知，『惠安案』亦即『軍統案』的陳升階被刑死在沈之岳的黑牢中」。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上冊，頁396。

<sup>88</sup> 「簽呈」（1972年7月2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271。

<sup>89</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95。

<sup>90</sup> 「簽呈」（1972年11月1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1-86~1-87；「南平專案簡報資料」（1972年11月25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67~5-68；「南平專案第七次專案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1月15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80；「南平專案第六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1月7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87；「南平專案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0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91。

<sup>91</sup> 「『南平專案』作業管制表」，〈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5。

他們多在戰後初期藉著閩、臺兩省地緣與語言的便利，隨政府接收行動，乘隙移植來臺，並在藍飛鳳潛回大陸後，冀圖發展組織，做為共黨「解放」臺灣的內應力量，<sup>92</sup> 或視南平專案為「近年來甚少得見偵破之一有組織的潛匪案件」，<sup>93</sup> 然究其實，無論是軍統案或南平專案，都乏具體的組織脈絡。調查局偵辦此案時，係將偵訊所獲線索彙整互參，視證據鞏固後，再分別移送警總軍法處審辦，故軍統案與1950年代末期的黃種人案、1960年代李世傑等案不同的是，率皆為一人一案。每一案送至警總軍法處後，亦皆為個別審理、判決，與1950-1960年代情治機關習將案情相涉者同案判決的情形不同。軍統案涉案人員的處刑情形如下：

處十年有期徒刑者：洪範、鄭祖仁、柳俊亞，於1973年判決確定。

處八年有期徒刑者：陳伯雄，於1973年12月判決確定。

處五年有期徒刑者：蔡敏洛、王偉珍、陳榮貴，於1974年判決確定。

涉案者在獲知警總軍法處初審結果後，多數聲請覆判，但均無法撼動原審判結果。不過除洪範外，皆因1975年蔣介石逝世而得以特赦減刑。<sup>94</sup>（參見附錄一）

絕大多數軍統案涉案人在戰後來臺後，並無明顯「涉匪」犯行，如鄭祖仁自脫離警職後，「表面上尚未發現有何不法跡象」，<sup>95</sup> 然仍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論罪。但所指參加「叛亂組織」之時、地，則為1930年代的原籍地，定罪的主要依據就是司法院大法官會議的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各案判決書內率皆表示，雖然各涉案人之犯行在1949年6月《懲治叛亂條例》頒行之前，但「迄至獲案時止，未據自首，又無其他事實足以證明其已脫離該叛亂組

<sup>92</sup> 「『南平專案』執行情形報請查核」（1974年9月19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4-65～4-66。

<sup>93</sup> 「簽呈」（1974年9月23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3-70。

<sup>94</sup> 「『南平專案』作業管制表」，〈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6-5。

<sup>95</sup> 〈民間社團潛伏匪諜鄭祖仁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5。

織」，故認定其犯罪行為「仍在繼續狀態中」。<sup>96</sup>

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係於1956年11月通過，被認為是職司最高司法權的大法官群體，因為對敵人的恐懼與侍從思維，加上缺乏維護人權法治的堅定意志下的產物。因此，大法官不但將「是否仍然參與叛亂組織」的舉證責任歸於人民身上，還排除《刑法》明定的「從舊從輕原則」。<sup>97</sup> 該解釋案之通過，緣於對在臺「潛匪」的憂慮與恐懼。從軍統案涉案人繫罪多緣於早年與藍飛鳳等人的關係來看，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加上《懲治叛亂條例》，成為本案涉案人被定罪的主要依據。

對於愈來愈多昔日的軍統局工作人員涉入「匪案」，國安局去函國防部情報局要求瞭解並表示意見。情報局於1973年4月回覆國安局表示，「凡在參加本局工作（指自軍統迄今）以前曾加入匪黨組織之人員，經本局核准參加工作，從事特種情報任務者，本局認為業已具有脫離匪黨組織之事實，自應視同自首。」<sup>98</sup>

<sup>96</sup> 「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廿一號」（1973年8月24日），〈蔡敏洛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22，頁2-24-2~2-24-3；「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四十六號」（1973年6月12日），〈鄭祖仁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2/1571/017，頁3-1-8~3-1-9；「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五十三號」（1973年6月22日），〈洪範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2/1571/037，頁1-10-15~1-11-1；「國防部判決，六十二年傳愛覆普字第六十五號」（1973年11月16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2/1571/038，頁2-10-3~2-10-4；「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五十二號」（1973年8月20日），〈陳伯雄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5，頁1-10~1-11；「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二年度初特字第三十六號」（1974年2月18日），〈王偉珍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3/1571/192，頁1-6~1-7；「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六十三年度初特字第七號」（1973年5月21日），〈陳榮貴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3/1571/212，頁1-1-15~1-1-16。

<sup>97</sup> 黃丞儀，〈第十章·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入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臺北：衛城出版，2015年），頁26；徐偉群，〈若無自首，就算繼續參加：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收入林建志等作，《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年），頁44。

<sup>98</sup> 「國防部情報局函」（1973年4月2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67~2-268。

並強調自軍統建立組織迄今，對新進人員，無論為召訓或個別吸收參加工作，均須對其個人歷史與政治關係作詳確之查證，故凡在參加該局工作前曾加入共黨者，必須將過去歷史交代清楚，經該局核准後始得參加工作。因此認為若依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如匪黨份子經本局核准參加工作，從事特種情報任務者，自應認其有脫離匪黨組織之事實，亦自應視同自首」。<sup>99</sup>

針對情報局的解釋，國安局內部意見認為，調查局近年偵辦之鄭祖仁、柳俊亞、王偉珍、蔡敏洛等人，均係參加特警班以前加入共黨者，刻在警總偵審中，惟彼等在調查局偵訊時，並未主張當時曾將共黨身分有所交代，故指示警總在審理時，除參考情報局說法外，仍須具備如下二個要件：1、參加情報局工作時，已將參加共黨之事實交代清楚。2、其後並無「袒匪傾匪」或為共黨工作之事實。<sup>100</sup>後來，情報局對於曾經在軍統局服務者涉匪諜案，也未再堅持維護立場。如1973年6月，情報局函覆國安局、內政部警政署，表示駱君實、柳俊亞雖曾在特警班受訓，惟其畢業後均未在該局直接從事特種情報任務，且駱員於1949年6月來臺後，擅自離臺赴閩留居「匪區」數月，該局無從考核，自不具備適用該局前復國安局解釋視同自首之要件。<sup>101</sup>

持平而論，就軍統案而言，情報局最該被檢討者，係1930年代以來策反不少共黨以為我用，如張聖才、藍飛鳳等，卻未能洞悉其「白皮紅骨」的偽裝，讓他們一面披著軍統局工作人員的外衣，卻仍秘密從事共黨活動，才是戰後臺灣發生軍統案的主要淵源。如李世傑嘗言，戴笠其人大而化之，許多真正共產黨一旦向他自首或在軍統局辦理自新，立刻畀以重任。像福建惠安的藍飛鳳、莊毓英，一夜之間由共產黨員變成軍統局委派的緝私專員，最後又成為共產黨員。他甚至質問：沈之岳究竟是「奉派打入」或「被捕自新」，無人能夠斷定。<sup>102</sup>

<sup>99</sup> 「國防部情報局函」（1973年4月2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68。

<sup>100</sup> 「第三處簽呈」（1973年5月21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58。

<sup>101</sup> 「國防部情報局函」（1973年6月30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119。

<sup>102</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98。

## 四、論功行賞

1955年，保密局與調查局進行人事與業務的分工調整後，改組後的情報局負責大陸工作，調查局改隸司法行政部，被賦予司法警察之權責，主責國內保防工作及「匪諜」案件的偵辦。<sup>103</sup> 行政院為獎勵檢肅匪諜，1955年4月公布之《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第九條規定：檢肅匪諜應得之獎金於匪諜案件判決確定後，由受理匪諜案件之軍事機關呈准國防部，始得支付之。調查局因非軍事機關，雖偵辦匪諜案件有功，卻無法依此辦法請獎。後經調查局向國安局反映，再經國安局與行政院洽詢。行政院於1962年1月決定，因修訂原頒給獎辦法第九條條文一節牽涉較多，暫從緩議，但此後凡由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偵辦之匪諜案件，經軍法機關判決確定後，由調查局報經國安局核轉國防部，即可依照《戡亂時期檢肅匪諜給獎辦法》之規定核辦。<sup>104</sup>

由調查局的南平專案檔案可知，幾乎每辦成一案即論功行賞，上自局長、副局長，下至司機，皆得雨露均霑。國安局認定調查局的南平專案，是「近年來甚少得見偵破之一有組織的潛匪案件」，特頒該局10萬元獎金（分配表如附錄二）。<sup>105</sup> 獎金的誘惑對案情的影響不容忽視。由既有檔案可知，偵辦南平專案期間，調查局自1972年4月起即因辦案而簽請分配獎金，若以寬大處理者，簽請獎金為新臺幣2,000元至1.5萬元，如駱君實案的簽請獎金即為1.5萬元。<sup>106</sup>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五條「參加叛亂之組織」罪名起訴者，簽請獎金均為新臺幣1萬元，如王偉珍、洪範、陳伯雄、柳俊亞等案。<sup>107</sup> 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二條第一項

<sup>103</sup> 「保防業務移由本局接辦」（1963年7月26日），〈本局奉令接管保防業務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52/2/14807，頁1-2。

<sup>104</sup> 〈偵辦匪諜案件議獎辦法〉，《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51/H4104/1，頁1-1-2~1-2-3。

<sup>105</sup> 「國家安全局致司法行政部調查局函」（1974年9月27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3-67。

<sup>106</sup> 其中2,000元者有汪錦麟案，5,000元者有何桂金、柯一清等案，1萬元者有許文明、郭泉生、陳嘯雲、陳玉興、陳金來、葉生奇等案，1.5萬元者為1975年7月的駱君實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第10卷。

<sup>107</sup> 分別是1973年的王滄江、王偉珍等案，1974年的洪範、陳伯雄、柳俊亞等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第10卷。

「意圖以非法之方法顛覆政府而著手實行」罪名起訴者，簽請獎金為1萬元至1.5萬元不等，如鄭祖仁、陳榮貴等案。<sup>108</sup> 由此來看，人犯的罪刑可以等差地換算成金錢報酬，除了調查人員可能標榜的「消滅匪諜」口號外，實質的獎金應是促成調查局努力辦案的重要動力。

此外，值得注意的是，警總軍法處在本案中的角色。1974年9月，安全局肯定該處「審理本案，採證用法多能從政策上力求配合，亦有勞績」，故予給獎。<sup>109</sup> 由此可看出在軍統案中，地檢處、警總軍法處等機關與調查局配合無間，有來自上級機關的鼓勵與肯定。

## 肆、「軍統案」的特色

### 一、親緣、學緣交織的人際網絡

軍統案成立的核心，係追究已投共的軍統工作人員藍飛鳳等人之舊屬關係，故涉案人以福建惠安籍人士為主，呈顯其地緣特質，如案中被視為「匪諜」而遭約談或判刑者，僅蔡敏洛為福建晉江人，餘皆為福建惠安人。在此地緣特質下，本案的親緣性與學緣性也相當明顯。

在親緣方面，涉案人常被指涉親族中有參與共黨者，如王偉珍之所以被調查局鎖定，其中一個重要原因是他的叔父王鵬（原名王媽進）曾參加共黨，1956年冒充王偉珍之父王媽同之名由香港來臺，雖已向保安司令部辦理自首，但是調查局認為王鵬昔日在福建惠安共黨中居重要地位，卻在向保安司令部自首時未坦白供出，乃認為王鵬與王偉珍皆涉嚴重匪嫌，故積極偵辦。<sup>110</sup> 針對鄭祖仁，也認定

<sup>108</sup> 1萬元者為1974年的蘇炳仁案，餘均為1.5萬元，如鄭祖仁、陳榮貴等案。〈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第10卷。

<sup>109</sup> 「簽呈」（1974年9月23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3-70。

<sup>110</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五輯，頁155。

其兄鄭祖德、姐夫王樹海昔為重要共黨分子，又王樹海與藍飛鳳關係密切，難免受其影響。<sup>111</sup> 駱君實之涉案，除被指與藍飛鳳、莊毓英等關係密切外，其叔駱拔才、駱拔萃、弟駱連城均為「有名著匪」，亦其原罪之一。<sup>112</sup> 柳俊亞亦因其兄柳啟明曾為共黨幹部，被指其思想受到影響。<sup>113</sup>

這些親緣關係，也使軍統案透露出幾許悲涼之處。在臺灣，原本的特務被打成匪諜而繫獄。悲慘的是，其在大陸的家屬則被視為「國特」關係者，亦遭清算。因此，無疑是面臨國共雙方的雙重迫害。如柳俊亞之長兄柳啟明，1929-1930年間加入共黨，1932-1933年間向國民政府自首，並加入國民黨，辦理國民地方黨務及從事地方教育等工作。<sup>114</sup> 1951年被惠安縣人民法庭認定「柳啟明解放前曾任仁和鄉偽聯保主任，國民黨區分部書記」，係「特務、惡霸」，故判處死刑，並沒收財產。<sup>115</sup> 然而在1970年代的調查局情資中，柳啟明仍是重要「匪幹」的形象，其弟柳俊亞亦因此被視為共黨分子。

此外，軍統案涉案人員皆曾參與軍統局特警班或中美班受訓，呈現明顯的學緣關係。特警班係軍統局在中日戰爭期間，開辦規模最大的特務訓練班。<sup>116</sup> 1937年9月，戴笠以日本侵中行動日急，為培養革命警察幹部，以適應抗戰時治安需要，經呈奉中央警官學校兼校長蔣介石核准，成立「特種警察訓練班」，冠以中

<sup>111</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6。

<sup>112</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頁215；「獲犯提供線索名冊」，〈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1-97~1-98。

<sup>113</sup> 「『南平專案』偵訊報告表」（1973年3月12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82。

<sup>114</sup> 「聲請覆判理由書」（1973年10月29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52；「軍法聲請覆判理由狀」（1973年11月11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41~1-42。

<sup>115</sup> 此判決至1985年3月始予改判，撤銷1951年惠安縣人民法庭對柳啟明的判決，並退還被沒收的財產。參見「惠安縣人民法院（報告）」（1985年1月31日），〈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21；「福建省惠安縣人民法院刑事判決書」（1985年3月23日），〈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22。

<sup>116</sup> 戚武，《國民黨超級特務譜》（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年），頁35-36。

央警官學校之銜，作為軍統局特訓班的對外公開名稱。特警班初於湖南臨澧設班訓練，後於貴州黔陽、甘肅蘭州、貴州息烽、福建建甌、四川重慶，以及北平等地施訓，各班多由戴笠任班主任，另設副主任負責主持班務，至1946年結束止共辦理七期，畢業學員達萬餘人。<sup>117</sup>

軍統案涉案人員的受訓情形，除洪範係湖南臨澧施訓的特警班第一期，陳榮貴係福建建甌施訓的特警班第五期外，主要集中於貴州息烽施訓的特警班第五期，有駱君實、陳伯雄、柳俊亞等人，福建建甌施訓的特警班第六期，有王偉珍、鄭祖仁。另外，陳升階、蔡敏洛則係中美班結訓。中美班是「中美特種技術訓練班」的簡稱，是中日戰爭後期軍統局與美方合作培訓學員的重要場域，由美方直接訓練軍統局所轄的各類武裝部隊，以實現輔助美軍登陸作戰及打擊日軍的目標。軍統局藉此擴充與訓練其成員，以及補充裝備。<sup>118</sup> 除陳升階結訓地點不詳外，已知蔡敏洛係自福建建甌東峰之中美班結訓，<sup>119</sup> 該班被視為中美班第七班，為軍統局東南訓練班改辦，由東南訓練班副主任林超擔任副班主任，教務組長曹鳳鳴，主要調訓當地的忠義救國軍和軍統行動縱隊，自1944年8月開班。<sup>120</sup> 駱君實、柳俊亞係特警班五期結訓，隨即入重慶的中美班受訓。在重慶的中美班，又稱「重慶特種技術警察訓練班」，被編為中美班第九班，第一期自1943年9月開辦，第二期自1945年4月開班，皆招收從軍統各訓練班及各單位裡挑選出來的精幹特務。<sup>121</sup>

<sup>117</sup>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中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年），頁20。

<sup>118</sup>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頁558。

<sup>119</sup> 「蔡敏洛自白書」（1972年8月30日），〈蔡敏洛叛亂〉，《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61/1571/122，頁1-8-7。

<sup>120</sup>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頁561。

<sup>121</sup>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頁556。

表1、軍統案中的學緣關係

訓練班別	受訓者
特警班第一期（湖南臨澧）	洪範
特警班第五期（貴州息烽）	駱君實、柳俊亞、陳伯雄
特警班第五期（福建建甌）	陳榮貴
特警班第六期（福建建甌）	王偉珍、鄭祖仁
中美班（重慶）	駱君實、柳俊亞
中美班（福建建甌）	蔡敏洛
中美班（地點不詳）	陳升階

資料來源：作者整理。

由軍統案呈現的學緣關係可看出：其一，各涉案人與軍統局發生關係，多源於參加軍統局興辦的訓練班，且於結訓後參加軍統局工作。其二，仍反映各涉案人與藍飛鳳、莊毓英、張天昊等人的關係，因為各涉案人多被指為經由這些曾經的軍統局工作人員推介，才得以受訓。

## 二、以「肅清潛匪」為名的政治案件

由上述可知，本案一開始就立意肅清在臺與藍飛鳳等人曾有舊屬關係者，加上審判時強調適用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因此可知，「肅清潛匪」是調查局、警總軍法處辦理軍統案之主要目的。但究其實，本案應非確有實據的「潛匪」案，以下略述之：

### （一）出於刑求迫供的自白

《刑事訴訟法》第九十八條，《軍事審判法》第一百零九條規定：訊問被告應以懇切之態度，不得用強暴、脅迫、利誘、詐欺及其他不正當之方法。<sup>122</sup> 另，最高法院六十年度台上字第3090號判例：「被告之自白，須非出於強暴脅迫、詐

<sup>122</sup> 「黃種人報告」（1961年4月4日），〈鄭濟民、黃種人、陳秋聲、曾夢參、陳啟來、胡啟源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51/278.11/322，頁4-1-184~185。

欺或其他不正方法，且與事實相符者，始得採為證據，如果被告之自白，係出於不正之方法，並非自由陳述，即其取得自由之程序，已非適法，則不問自白內容是否確實與事實相符，因其非適法之證據，即不能採為判決基礎。」又依《軍事審判法》第一六八條：「被告雖經自白，仍應調查其他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sup>123</sup> 即使法有明文，本案中諸被告無不在聲請覆判時，歷歷控訴調查局刑求迫供之情形，已如前述。

警總軍法處審判官面對諸多被告聲言遭到調查局刑求，其作法往往是去函調查局詢問，再以調查局復函為依歸，表示「辦案人員絕無疲勞訊問、刑求脅迫情事」，認定各被告在調查局所為自白或筆錄，係「出於自由意志」，<sup>124</sup> 足資採信。對各被告而言，此一處理方式與「演戲」無異，一唱一和，自欺欺人。<sup>125</sup> 但調查局偵辦南平專案後，愈來愈多涉案人被刑求的風聲傳出，讓國安局不得不正視此一問題。1973年4月，該局第三處擬具「三個重要政治性檢肅問題」，其一就是該處年來收到各方陳情書狀及判決書，發現多數被告及其辯護律師在警總公開審理中，主張被告在情治機關之自白係出於刑求，親友家屬在場旁聽，以訛傳訛，不但增加軍法部門之困擾，尤足損傷政府威信。<sup>126</sup>

調查局面臨屢被質疑刑求辦案的輿論壓力，迫使局長沈之岳於1974年11月6日上午，赴立法院就調查局歷年偵辦案件的實際做法進行說明，他表示：調查員辦案憑藉的是科學的求證方法、集體智慧的運用和團隊精神的發揮，認為這些「刑求」的謠諑之形成，有其客觀因素，但表示今後將一本「有則改之，無則加勉」、「決不輕犯，犯必嚴罰」的心態深切加以注意。<sup>127</sup> 只是這些對外公開的官方說法，對照該局檔案卷宗內的血淚控訴，無疑相當諷刺。

<sup>123</sup> 「軍法聲請覆判狀，六十二年特字第二十一號」（1973年9月20日），〈蔡敏洛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96，頁1-18~1-19。

<sup>124</sup> 「軍法聲請覆判狀，六十二年特字第二十一號」（1973年9月20日），〈蔡敏洛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96，頁1-17。

<sup>125</sup> 「軍法申請覆判理由書狀」，〈李碩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57/1571/029，頁10-29。

<sup>126</sup> 「第三處簽呈」（1973年4月23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63。

<sup>127</sup> 調查局聯絡室編，《兩條戰線——局長在立法院報告專輯》，頁2。

## (二) 共產黨「供枉有成」又一例

南平專案中最具關鍵性證人角色者，應屬原為被捕判刑的共黨，感化期間被調查局長期運用的施世農。早於偵辦黃種人案初期，調查局於1959年經國安局同意，提訊因案服刑後移往臺灣省生產教育實驗所感訓的施世農，配合該局進行破案運用。<sup>128</sup> 被該局運用以來，先後提供郭修穆、曾明中、何清波、張隱約等「匪嫌」資料，後交該局海員處運用。該處於1971年表示：施世農提供線索展開偵辦的諸多案件均有重大發展，亟須施員繼續提供資料。體念施世農在臺孑然一身，體弱多病，就業頗為不易，為安定其生活，促使加大報效起見，提請自該年11月起，每月發給生活津貼1,500元。

施世農積極發揮其為調查局「抓匪」的能力，持續提供有效證詞，使駱神助、張隱約等案有重大發展，致有南平專案的成立。受調查局運用期間，施世農密集提供相關情報或線索，諸如「惠安陷匪後一般重要匪幹動態」、「我想像中的洪範」、「惠安地區一般匪情概況」、「我所知道的藍飛鳳」、「對閩南部份匪黨初期活動之概述與滲台透視」，不一而足。<sup>129</sup> 調查局因為施員對南平專案的貢獻卓著，並陸續提供偵防情報，「表現優異」，除長期支給生活津貼外，每逢春節、端午、秋節，經常發給慰問金1,000元至2,000元不等。<sup>130</sup>

1972年10月12日，調查局在仁舍舉行南平專案第一次座談會議，決議該案的資料研析、鑑定、修正與補充等工作，交由海員處科長陳福星、專員黃學五及施世農共同負責。<sup>131</sup> 陳福星在1950年代還是中共地下黨，經自新後至1970年代已升任調查局海員處科長，施世農亦經自新運用，雙雙成為主責偵辦多個特務變匪謀

<sup>128</sup> 「簽呈」（1959年10月27日），〈陳逸萍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0/301/03172，頁1-14~1-15。

<sup>129</sup> 「施世農工作紀錄」（1971年11月至1972年9月）、「運用關係施世農工作紀錄」（1972年11月至1973年10月），〈施世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3879，頁1-1-40~1-1-41、1-1-69~1-1-70。

<sup>130</sup> 〈施世農運用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3879。

<sup>131</sup> 「南平專案第二次座談會議紀錄」（1972年10月30日），〈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頁5-93~5-94。

的案件。令人覺得諷刺的是，由施世農之後的經歷來看，他在協助調查局偵辦軍統案時，是否已完全轉向不無疑問。

據悉，施世農感訓獲釋後，暫住張姓難友之農場，因體弱多病無法勞動，乃申請進入救濟院，一住13年。1988年獲准回大陸探親，即定居原籍。中共方面資料記載，當地政府撥款為他維修老屋，依子女度日，1989年病逝家中，享年80歲。同年9月，中共惠安縣委組織部發文稱：「施世農接受黨組織任務到外地工作，與組織失去聯繫。其親屬在政治上被不公正對待應予糾正」。<sup>132</sup> 由此可知，其共黨身分始終如一。

對照1960年代李世傑案的經歷，可見1970年調查局運用施世農偵辦軍統案，有著極其相似的辦案模式。據李世傑表示，在被問案的過程中，他被真正的共產黨人陳香、連城、張劍華、許岱宗等人誣證，<sup>133</sup> 他雖極力駁斥，最終未能改變他被打成匪諜的結局。李世傑甚至諷刺地表示，陳香、張劍華、許岱宗等人協助調查局羅織國民黨特務為匪諜，忠實執行共產黨「供枉不供黨」的教條；國民黨應予他們「破案有功」之肯定，共產黨可予「供枉有成」之讚語。<sup>134</sup> 值得思考的是，在沒有具體事證的情形下，調查局在1960-1970年代偵辦「潛匪」案，多透過共產黨員的協助，指認曾經的同志為匪諜，得到的結果究竟是「肅清潛匪」，還是打擊同志、壯大敵人呢？

### （三）自首運用者之證言

<sup>132</sup> 據中國方面為其撰寫的傳記可知，施世農於1927年加入共黨，1930年參與中共發起的惠東暴動，1933年任東南討賊軍大隊長，1934年在西山醒民小學組織西山反帝大同盟，以此聯繫失散共黨同志。1949年8月，率游擊隊進駐惠安南門外天妃宮，迎接共軍進縣城。後受命赴崇武募資，繳交縣府。1950年6月，受共黨組織秘密派遣，赴敵占島做「走私」生意，兼收集情報。不久被捕，解往臺灣，被判處徒刑，刑滿後再接受感化教育3年。1989年9月，中共惠安縣委組織部發出「關於從政治上為施世農同志進一步消除影響的決定」，認定1950年6月施世農係「接受黨組織的任務到外地工作，與組織失去聯繫」。何清峰，〈施世農其人〉，《惠安文史資料》（卷、期、出版時間不詳），頁43-50。

<sup>133</sup> 李世傑，《調查局黑字345天》，上冊，頁159-160、176、207-208；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339-401。

<sup>134</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397-398。

被調查局同意自首而加以運用者，為求表現，常因此造成其同學、同事、親戚好友，乃至學生遭受株連，<sup>135</sup>這也是軍統案呈現出複雜的鄉緣、學緣關係網絡的原因之一。國安局看出此現象之流弊，其內部簽呈提到，情治機關在辦理叛亂案件時，喜以《懲治叛亂條例》第九條第一項第二款「於犯罪發覺後，檢舉叛徒或有關叛徒組織，因而破獲」，得以減免其刑，或可「政治解決」，作為發掘組織擴大偵破之運用。惟因以上寬大政策之誘導，其中所提線索，難免涉有濫供，自求解脫之嫌。國安局第三處曾指示調查局慎重偵訊，但也認為「想難收效」。<sup>136</sup>

1990年5月2日，柳俊亞、陳榮貴、鄭祖仁等多人，以「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名義，聯名向監察院陳情。他們指出，調查局偵辦過程都是透過刑求逼供，或以准許辦理自首、戴罪立功為誘餌，由調查員指導編寫自白書及口供，攀誣捏造同黨最少2人以上，依此模式擴大破案，以利領取獎金、升官發財之目的。<sup>137</sup>他們此次提出陳情時，原本被調查局運用的駱君實，在取得同案之同鄉們的諒解後，也共同參與要求平反的連署，且願意出面詳述當時遭受之慘痛經歷。<sup>138</sup>

1995年5月7日，駱君實致函柳俊亞、鄭祖仁等人，以自身親歷說明調查局運用自首者攀誣各被告的情形。信中表示：

多少年來，壓抑在內心的愧疚和痛苦，使我日夜不安，其實我絕對不是什麼匪黨份子，我和你們一樣，同是一群被冤枉的受難者。當年在調查局，備受酷刑，半身幾近癱瘓，為了保命，不得不屈從辦案人員的威迫利誘，接受他們給我辦理自首的條件，而誣攀你們，受冤獄之災，雖然事後我很想替你們澄清，洗雪冤情，但又受著環境的恐怖威脅，使我不

<sup>135</sup> 「南平專案簡要說明」，〈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8。

<sup>136</sup> 「第三處簽呈」（1973年4月23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263~2-264。

<sup>137</sup> 「南平專案簡要說明」，〈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7。

<sup>138</sup> 「南平專案簡要說明」，〈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8。

敢再次冒生命的危險，沒有勇氣提出。現在我覺得必須在我還有一口氣的時候，鄭重向你們聲明：「當年在調查局所指你們參加匪黨組織，為匪工作的各項供證，都是虛構，絕無事實。如果須再負法律責任，我亦願意承擔。」<sup>139</sup>

駱君實寫此信之目的，是為了協助柳俊亞等人申請補償。但信中真實表達對於昔日以虛構情節「誣攀」同鄉的愧疚之情，致其長期以來日夜不安，進而願意甘冒風險為難友們出聲。由此一表述，不難看出軍統案的冤假成分。

### 三、以打擊隱形敵人為名的舊案清理

李世傑等中統局人員在1960年代被打成「匪諜」的案件，多被歸類為情治機關內的鬥爭，即被視為軍統系的沈之岳入主調查局後，整肅中統當權勢力的行為。李世傑以親歷者的角度，提供詳盡的說明：他本人時任調查局第一處副處長，原本被認為極可能問鼎處長之位；蔣海溶時任調查局第三處處長，被傳企圖活動升任副局長；范子文原任第四處處長，已確實託請四星上將顧祝同向蔣經國關說，升上處長之位。<sup>140</sup> 陳翠蓮對李世傑、蔣海溶、范子文等案的研究，指出應為沈之岳對中統系人員的整肅，屬於情治機關內部鬥爭的案件類型。<sup>141</sup>

發生於1970年代的軍統案，其偵辦模式，如舊案重提、利用自新共黨擴大攀誣等，均與1960年代的李世傑案有著頗多類似情形。被整肅的對象，一是軍統

<sup>139</sup> 「駱君實信函」（1995年5月7日），〈（鄭祖仁申請）鄭祖仁補償資料〉，《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案號：1824。

<sup>140</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92。李世傑指出，調查局將范子文案稱為「東方專案」，李世傑案稱為「西門專案」（後來擴大稱為「閩南專案」），蔣海溶案稱為「南宮專案」。後又將西門、南宮兩案併為「福建專案」，呈報國安局時則稱「域固專案」。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下冊，頁330-331。

<sup>141</sup> 其中，李世傑與蔣海溶原皆遭處死刑，經聲請覆判，以其昔日肅匪著有功績，終改判無期徒刑，蔣海溶於1978年逝於警總軍法處看守所。范子文原遭處有期徒刑7年，考量其昔日肅諜有功，國防部改判有期徒刑3年6個月。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56-263。

系，一是中統系，看似又極為雷同。針對軍統案，是否能從情治機關派系內鬥的角度切入，而認為屬於沈之岳「展開對軍統內部非沈派的整肅」<sup>142</sup>呢？就既有檔案及本文的研究來看，似乎未必如此。

李世傑將沈之岳任內調查局偵辦的「匪案」分為五類：一是「沈之岳登基調查局後，心底裡想要誅鋤的私敵」，如上述李世傑、蔣海溶、范子文等人的案件；二是「沈之岳調查局遵循國民黨旨意要誅鋤的異己份子」；三是「炒冷飯、翻舊帳」；四是以「擴大偵查破案」為目的而下毒手的案件；五是透過真正的共產黨，或是誣服屈認自己為共產黨者亂誣、亂攀、亂噬、亂咬的案件。<sup>143</sup>李世傑將他與范子文等人的案件歸為第一類，而軍統案在其分類中的位置如何？本文認為，李氏上述分類不甚明確，因為就軍統案而言，已包括第三、四、五類。

軍統案與李世傑等人案件最大的不同是，後者是軍統系的沈之岳於1964年入主調查局後，必須設法翦除調查局內既有的山頭勢力，以鞏固他在調查局的領導。1970年代的軍統案，涉案人除陳升階仍任職於調查局外，餘多已幾經轉職，其中轉至警察體系的有駱君實、洪範、柳俊亞等人。如駱君實自1951年6月由閩轉港來臺後，歷任刑警總隊組員、嘉義縣警察刑警隊隊附、警務處科員、苗栗縣警局分駐所長、分局員、副分局長等職；<sup>144</sup>洪範自1946年來臺後，歷任臺北市警察局第二分局長、警務處督察、臺北市警察局第一分局長。任內於1955年因吞食含有鴉片之藥丸，被訴吸食煙毒一案，經臺北地方法院判處有期徒刑4年，經提起上訴，同年底經臺灣高等法院刑庭判決有期徒刑3年；<sup>145</sup>柳俊亞於1949年隨

<sup>142</sup>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頁264。

<sup>143</sup>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頁92-95。

<sup>144</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2年11月14日），〈駱君實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1/156/01116；「內政部警政署函」（1973年6月15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2-120）；「據報嘉義縣警察局駱君實改支級俸一案核復知照」（1954年12月13日），〈嘉義縣府及所屬人員任免（0043/032.31/14/5）〉，《臺灣省級機關》，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原件：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典藏號：0040323124715020。

<sup>145</sup> 〈洪範〉，《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110000-1417；「臺北市警察局洪範等調代案」（1949年3月2日），〈臺北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8/032.35/43/1）〉，《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6498017；「臺北市警察局第一科科長鄭德榮等

政府撤退來臺，歷任陸軍總部臺中諜報組中尉組員、刑警總隊組員，1951年9-10月奉派至桃園參與偵辦林元枝專案小組工作，1952年初返回刑警總隊，仍任組員。1961年改任桃園縣警察局分局員，1967年升任桃園縣警察局楊梅分局副分局長。<sup>146</sup>

除上述4位外，多已離開情治單位。例如王偉珍，1946年來臺，原任職於警界，1957年辭職經商，<sup>147</sup> 經營花卉栽培為主的怡然園、華國藝品有限公司等；<sup>148</sup> 鄭祖仁原任職於警界，1956年轉至基隆漁市場工作，繼之經營八達貨運行，後轉任基隆市進出口公會秘書；<sup>149</sup> 陳伯雄，1946年來臺，初任臺灣省長官公署農林處

---

任免案」（1949年9月25日），〈警務處人員任免（0038/032.35/34/7）〉，《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647601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洪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428；〈滲入情治單位潛諜洪範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27；〈洪範吸毒案宣判處有期徒刑四年〉，《聯合報》，臺北，1955年11月1日，版3；〈洪範上訴案處刑三年〉，《聯合報》，1955年12月24日，版3。

<sup>146</sup> 〈潛伏情治單位匪諜柳俊亞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3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4月11日），〈柳俊亞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443；「國防部保密局證明書」（1951年3月），〈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45；「聲請覆判理由書」（1973年10月29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53；「內政部警政署函」（1973年6月15日），〈汪錦麟〉，《國家安全局》，檔號：A803000000A/0062/W780061CC/1，頁2-120。

<sup>147</sup> 〈滲入情治單位潛匪王偉珍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頁157；〈王偉珍〉，《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190000-0860；「臺北市警察局刑事科科員王偉珍任用案」（1949年1月12日），〈臺北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8/032.35/43/1）〉，《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6498020；「警務處王秉彝等任免案」（1949年3月4日），〈臺北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8/032.35/43/2）〉，《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6499005；〈臺中警局破獲販賣嗎啡秘窟刑警化裝老煙鬼出馬成功〉，《公論報》，臺北，1950年6月14日，版3。

<sup>148</sup> 〈花卉展覽·群芳爭豔〉，《經濟日報》，1969年3月15日，版8；〈第一公司展覽水仙花〉，《經濟日報》，1970年1月31日，版6；〈台北市花卉公會替外銷開路決籌組鮮花批發市場〉，《經濟日報》，1971年2月25日，版9。

<sup>149</sup> 〈民間社團潛伏匪諜鄭祖仁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5-209；「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2月7日），〈鄭祖仁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1064；

水產科科員兼水產科總務股股長，1947年在高雄市第二女中任職，1948年轉至臺灣糧食局臺東事務所任副所長，1949年調任臺中市青果運銷公司秘書，1961年9月改任臺南縣新營鎮公所里幹事；<sup>150</sup> 陳榮貴，1951年11月離開情治單位，轉任宜蘭縣政府秘書，1954年辭職轉任宜蘭縣木材商業同業公會總幹事，1959年辭職，自營惠豐商行，承包羅東紙廠原料加工，另經營協順砂石公司，任董事長，作碎石加工買賣。<sup>151</sup>

換言之，軍統案涉案者，就其繫罪當時的職業來看，各人與軍統的關係微弱到只剩下曾在軍統局所辦訓練班受訓，在兩岸分治前曾為軍統局服務，或戰後來臺曾與藍飛鳳有所接觸等，也看不出涉案人員與沈之岳或葉翔之派系間的繫屬關係。故應難被視為對沈之岳勢力有何威脅，乃至於需要大力肅清之必要。

從另一個角度來看，1970年代的軍統案之前，調查局早在1958年張慶恩局長期間偵辦黃種人案時，已偵悉該案之黃種人、陳耀星等人與陳曉春、張天昊的關係，該案亦以惠安人為多，且黃種人、陳耀星有軍統局工作經驗。當時的偵辦重點放在該等在惠安就學時曾參與的「少年先鋒隊」、「反帝大同盟」等組織或學

---

「林森泉及鄭祖仁任免通知書」（1947年5月29日），〈台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0036/032.35/43/1）〉，《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1335021；「臺中縣警察局課員鄭祖仁調代案」（1948年5月12日），〈新竹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7/032.35/32/5）〉，《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3613009；「臺中市警察局刑警隊隊長林雄等任免案」（1949年10月11日），〈刑事大隊人員任免（0038/032.35/44/4）〉，《臺灣省級機關》，典藏號：0040323506511004。

<sup>150</sup> 〈閩匪藍飛鳳派遣潛台匪諜陳伯雄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頁207、210；「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2月13日），〈陳伯雄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719；「農林處科員兼水產科總務股股長陳伯雄派代案」（1946年8月13日），〈農林處人員任免〉，《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典藏號：00303234044016。

<sup>151</sup> 〈潛伏工商界匪諜陳榮貴叛亂案〉，收入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頁193-194、197；「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三張犁招待所被調查人入所登記表」（1973年5月16日），〈陳榮貴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311010000F/0062/156/00718；〈陳榮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000052082A。

潮等活動，<sup>152</sup> 並未著重於該等與軍統局之關係。<sup>153</sup> 從案件追究的人際網絡面向來看，1970年代的軍統案可說是1950年代末期黃種人案的延伸，即前局長張慶恩所辦舊案的擴大版，因此難以視為情治機關內的派系鬥爭。

#### 四、既「肅諜有功」又「含冤落難」的雙重性

軍統案中，多係曾任國民黨政府「特務」者，戰後來臺分向不同領域發展，卻在1970年代被指為「匪諜」。對於這一批曾經為國民黨政府肅諜有功者而言，最難甘服的是將他們「一生革命歷史、忠黨愛國、效忠領袖、對匪鬥爭、忠貞事蹟一概抹煞，誣良為匪」，<sup>154</sup> 不僅造成多年繫獄，個人事業前途毀於一旦，更導致家庭破碎，無辜子女飽受歧視排斥。<sup>155</sup> 1987年解嚴後，他們隨即希望上訴以求平反，但因政府又訂替代《戒嚴法》之《國家安全法》，剝奪了上訴權利，以致投訴無門。他們向最高法院等單位投訴無效後，亦向國民黨中央陳情，冀望黨中央能本同志之愛，主持公道。但是黨中央主事者，卻將陳情書交由調查局查復。然調查局否認刑求，事即不了了之。<sup>156</sup>

<sup>152</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特種刑事案件移送書」（1960年3月19日），〈陳明輝、陳耀星〉，《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47/301/03148，頁2-7、2-10。

<sup>153</sup>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代電」（1960年3月19日），〈鄭濟民等叛亂案〉，《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檔號：A305440000C/0047/276.11/8742.9，頁2-7-12~2-7-13。1961年8月，警總軍法處以（49）警特字第十八號判決確定，黃種人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0年，褫奪公權3年；陳耀星以參加叛亂之組織，處有期徒刑12年，褫奪公權5年。「台灣警備總司令部判決，（49）警特字第十八號」（1961年9月16日），〈鄭濟民、黃種人、陳秋聲、曾夢參、陳秋聲、曾夢參、陳啟來、胡啟源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51/278.11/322，頁1-1-4~1-1-8。

<sup>154</sup> 「國防部軍事覆判庭書狀」（1973年11月26日），〈蘇茂松叛亂案〉，《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83，頁1-11。

<sup>155</sup> 「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陳情書」（1990年5月2日），〈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頁1-5。

<sup>156</sup> 「南平專案簡要說明」，〈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

陳榮貴憤憤不平地說：「為國民黨，為軍統局，做了二、三十年的特務，破獲了多少『匪諜案件』；如今換來的酬報，卻是受一群後生小子三、四個月日夜不停的疲勞訊問、兇殘毒毆、拳打腳踢，全身創傷，出獄後還疼痛未癒。總之，肉體上的戕害，精神上的摧毀，人格上的侮辱。再加上這一場專橫獨斷、蠻不講理的亂判，這就是我陳榮貴為黨為國三十年的酬庸獎賞了！」<sup>157</sup> 基於沉冤未雪，內心創傷，永難撫平，該案多人復於1990年5月多方陳情。這批因案繫獄者，當時已屆垂暮之年，心中念茲在茲者，無非清白名節被污，後代子孫受累，希望當局對其昔日之冤屈，能予平反之機會。<sup>158</sup>

1998年底，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成立後，除偵辦期間死亡的陳升階、自首的駱君實外，都向該基金會提出補償申請，其中王偉珍、鄭祖仁、柳俊亞、陳榮貴等人係親自提出申請，餘蔡敏洛、陳伯雄、洪範等人之申請則由家屬提出，均獲通過。軍統案中，有提出補償申請獲准者，其不當判決後來亦由促轉會宣告撤銷。

探討軍統案，可以看到積極為黨國或領袖賣命的「特務」，可能在未有具體實證的情形下，被施以重刑迫供，而成為國家定義的「匪諜」，致倍感遭到黨國、領袖拋棄的忿怨，且一生效勞竟落得「匪諜」誣名，傷害的不只其個人，亦延及其家人。凡此，當然深值同情，但似乎也不能忽略這批於1970年代由特務變成匪諜的一群人，他們曾經是威權體制協力者的經歷，及其以往在協助國家偵辦異議分子時是否也處於加害者一方。如陳榮貴的履歷中載明，入臺後「一本效忠黨國的精神」，「兢兢職守，忠勤奉公」，因為處理二二八事件有功，獲國防部傳令嘉獎，也曾因為工作成績優異，獲警備總司令部發給獎金舊幣1萬元。<sup>159</sup> 或如柳俊亞表示，來臺後任職警界時，素忠於職守，尤其對破獲「匪偽」案件，素不遺餘力，迭奉頒獎章、記功、記大功在案，如1952年破獲臺中地區共黨組織、

<sup>157</sup> 李世傑，〈「惠安案」（即「軍統案」）補遺之一〉，收入李敖，《千秋·萬歲·合》，頁196-197。

<sup>158</sup> 「南平專案政治受難者代表陳情書」（1990年5月2日），〈懲治叛亂條例〉，《最高檢察署》，檔號：AA11090000F/0079/非/759。

<sup>159</sup> 〈陳榮貴〉，《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典藏號：129000052082A。

1953年破獲「奸匪」案件、查獲匪諜及辦理自首分子等案，1955年破獲地下武裝組織逃匪呂國昭、偵破民主自治同盟臺中豐原支部殘餘組織案，1956年偵破反動標語案等之偵防業績。<sup>160</sup> 這些後來落難的特務們，在其昔日為黨國或領袖積極肅清匪諜的同時，是否也以相同手段冤屈了那些被視為匪諜的人，值得深思。

## 伍、結語

本文先就惠安案、軍統案、南平專案之定義，作一釐清，說明三者是不太一致的概念，未能完全吻合地指涉同一批人。本文聚焦於1970年代調查局主偵南平專案中的軍統局出身人員，將之視為軍統案。希望藉此瞭解那些曾經的特務如何被打成匪諜，及其可能的原因。

透過本文的探討可知，軍統案的成型，主要追究的核心人物是一群曾經參加軍統局工作，之後投共的藍飛鳳、莊毓英、李曉春、張天昊等人，皆係福建惠安人。惠安成為軍統案的溫床，有其地理環境及歷史發展相互影響的脈絡，地瘠民貧、治安不佳的客觀環境，使其在1930年代成為共黨滋長的重要據點，軍統案內人員多數的親緣原罪也繫因於此。1970年代軍統案之所以發生，最主要的原因應是情治機關對中共在臺可能有「隱蔽戰線」的戒備心態，於是劍指藍飛鳳等1945年前後投共的原軍統人員，透過逮捕偵訊、自首運用、刑求迫供等方式，並獲得司法與軍法機關的配合。在疑共、恐共的氛圍下，讓一群在1970年代多已不在情治機關服務、轉職他就的前「特務」們，變成一個個「匪諜」，充分顯現當時情治機關或威權統治者對隱形敵人的疑懼。另一個不應忽略之處是，執政高層以獎金等方式鼓勵肅諜，讓負偵防工作的調查局不惜假立名目以延長羈押、刑求迫供等方式「製造」出匪諜。連司法體系的地檢處、軍法體系的警總軍法處亦多方配合，在1970年代軍統案發生時，甚至發展出合作無間的成熟模式。

---

<sup>160</sup> 「聲請覆判理由書」（1973年10月29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1-57~1-58；「軍法聲請覆判理由狀」（1973年11月11日），〈柳俊亞叛亂〉，《國防部軍法局》，檔號：B3750347701/0062/1571/174，頁1-43。

本文也嘗試點出軍統案的特色，包括：一、軍統案以福建惠安籍人士為主，呈現本案的地緣特質。在此地緣特質之下，本案的親緣性與學緣性相當明顯；二、從調查局偵辦本案過程可看出，調查局不僅倚重真正的共黨施世農協助本案之偵辦，各涉案人遭刑求迫供的情形且指證歷歷，以及原本被運用的駱君實，晚年坦白表述其昔日在調查局脅迫下不得不誣指同鄉為「匪」的實情，涉案者皆被以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入罪，清算其大陸時期的舊帳；三、嘗試將1970年代的軍統案與1960年代的李世傑等人案相較，二者在偵辦模式、被羅織成冤假案的過程，如舊案重提、利用自新共黨擴大攀誣等面向，有著相似之處。而二者的差異，除了被整肅對象是軍統系與中統系之區別之外，也認為1970年代的軍統案，不應被視為與1960年代李世傑等人案一樣，屬於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性質。因為軍統案涉案者多已轉職，涉案當時各人與軍統的關係微弱到只剩下曾在軍統局所辦訓練班受訓，在兩岸分治前曾為軍統局服務，或戰後來臺後曾與藍飛鳳有所接觸等，也看不出涉案人員與沈之岳或葉翔之派系間的繫屬關係。以及軍統案實為調查局於1950年代末期所偵辦黃種人案之衍生，此案歷經張慶恩、沈之岳二任局長，也難將此案視為沈之岳任內對不同派系的整肅；四、本文特別提醒，軍統案的觀察應留意既「肅諜有功」又「含冤落難」的雙重性，即涉案者在因軍統案成為政治受難者之前，在其以往擔任情治工作期間，也曾擔任威權體系協力者的角色。

綜之，透過軍統案的觀察，一者可與1950年代匪諜變特務的事例加以比較。1950年代初期，調查局等情治機關在國共內戰中隨國民黨政府轉遷臺灣，在風雨飄搖的局勢中重建組織，也期待以偵防肅諜的成績獲得上級肯定，並證明機關的存在價值。當時中共地下黨在蔡孝乾的領導下，以臺灣省工作委員會組織在全臺積極吸收黨員，1949-1950年間先遭國防部保密局予以第一波打擊，主要領導人蔡孝乾等人被捕自新。其餘四散潛匿的地下黨人，調查局於1951年間予以第二波打擊，號稱所逮捕者為「重整省工委」組織，當時地下黨最高領導人為化名「老洪」的陳福星，其與一批中上階層的地下黨領導人，在調查局「化敵為友」的政策下，由新生分子轉變為調查局工作成員。<sup>161</sup> 到了1970年代軍統案的偵辦過程

<sup>161</sup> 詳情請參見林正慧，〈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

中，陳福星已為調查局海員處科長，另一新生分子王顯明則為臺北市處組長，二人皆曾協同偵辦此案，並領取南平專案獎金。陳福星、王顯明是1950年代「匪諜變特務」的案例，說明當時調查局尚須透過收編敵人、瞭解敵人，進而打擊敵人的時空背景。反觀軍統案是1970年代「特務變匪諜」的事例，在兩岸隔絕多年、內部長期安靖，然中共統戰威脅不斷、國際局勢漸趨不利的局勢下，情治機關透過追索親緣、學緣、業緣等舊關係，名為打擊中共的「隱蔽戰線」，以肅清在臺「潛匪」，充分反映其疑共、恐共心態，更可能因此造成親痛仇快的結果。在軍統案中，原「匪諜」陳福星與原「特務」陳榮貴等人角色互易，這也從另一層面說明1950至1970年代島內政治局勢的變化。

以調查局於1970年代的軍統案，與1960年代的李世傑案相較，一樣是特務變匪諜的戲碼，同樣有刑求迫供、利用共黨「枉供」等情節，但辦案手法已更為成熟，細分為司法羈押與軍法羈押，檔案中也可看到國安局以獎金肯定調查局的辦案績效與軍法處的審案成果。此外，此類特務變匪諜的戲碼中，軍統案人員後來在聲訴冤情的同時，歷數曾經肅諜的「豐功偉業」，應進一步思考其既是受難者、也曾是威權體制協力者的雙重性。再者，本文認為軍統案不應被視為與李世傑等人案件一樣屬於情治機關內部鬥爭類型，而應是執政當局或情治機關對中共「隱蔽戰線」的防備心態下，依著舊有線索，打著「肅清潛匪」名義而成的案件類型。案件中濫施刑訊的辦案人員未被究責、審判法庭曲意配合情治機關的作為、大法官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的濫用等仍須被深刻檢討。

## 徵引書目

### 一、檔案

《法務部調查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台省地區各區站專任人員簡歷冊案〉。

〈本局奉令接管保防業務案〉。

〈李碩案〉。

〈南平專案〉。

〈施世農運用案〉。

〈柳俊亞案〉。

〈洪範案〉。

〈陳升階案〉。

〈陳伯雄案〉。

〈陳明輝、陳耀星〉。

〈陳逸萍案〉。

〈陳榮貴案〉。

〈鄭祖仁案〉。

〈駱君實案〉。

〈駱神助案〉。

〈蘇篤案〉。

《軍事委員會委員長侍從室》（臺北，國史館藏）

〈王偉珍〉。

〈洪範〉。

〈陳榮貴〉。

《財團法人戒嚴時期不當叛亂暨匪諜審判案件補償基金會》（新北，國家人權博物館藏）

〈（陳何順柔申請）陳明輝資料〉。

〈（鄭祖仁申請）鄭祖仁補償資料〉。

《國防部後備司令部》（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柳俊亞叛亂〉。

〈洪範叛亂〉。



- 〈蔡敏洛叛亂〉。
- 〈鄭祖仁叛亂〉。
- 〈鄭濟民等叛亂案〉。
- 《國防部軍事情報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國防部保密局官長現職錄〉。
  - 〈張聖才〉。
- 《國防部軍法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王偉珍叛亂案〉。
  - 〈何朝興叛亂案〉。
  - 〈李碩叛亂〉。
  - 〈柳俊亞叛亂〉。
  - 〈康貽芳叛亂案〉。
  - 〈陳伯雄叛亂〉。
  - 〈陳榮貴叛亂〉。
  - 〈蔡敏洛叛亂案〉。
  - 〈鄭濟民、黃種人、陳秋聲、曾夢參、陳啟來、胡啟源叛亂〉。
  - 〈蘇茂松叛亂案〉。
- 《國家安全局》（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安全局業務督導〉。
  - 〈汪錦麟〉。
  - 〈偵辦匪諜案件議獎辦法〉。
  - 〈國內安全委員會〉。
  - 〈國內安全會議有關偵防案〉。
- 《最高檢察署》（新北，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藏）
  - 〈懲治叛亂條例〉。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農林處人員任免〉。
- 《臺灣省級機關》（南投，國史館臺灣文獻館藏）
  - 〈台南縣市警察局人員任免（0036/032.35/43/1）〉。
  - 〈刑事大隊人員任免（0038/032.35/44/4）〉。
  - 〈新竹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7/032.35/32/5）〉。
  - 〈嘉義縣府及所屬人員任免（0043/032.31/14/5）〉。
  - 〈臺北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8/032.35/43/1）〉。

〈臺北縣市警局人員任免（0038/032.35/43/2）〉。

〈警務處人員任免（0038/032.35/34/7）〉。

## 二、報紙

《公論報》，臺北，1950年。

《經濟日報》，臺北，1969-1971年。

《聯合報》，臺北，1955年。

## 三、專書

中共惠安縣委黨史研究室，《烽火歲月：中共惠安黨史資料彙編》，下冊。福州：福建教育出版社，2008年。

中共廈門大學委員會黨史編委會編，《中國共產黨廈門大學組織史簡編》。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96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二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4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三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5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五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六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

司法行政部調查局，《要案紀實》，第七輯。臺北：司法行政部調查局，1977年。

司法行政調查局編，《偵防工作》。臺北：司法行政調查局，1961年。

李世傑，《調查局研究》。臺北：李敖出版社，1995年。

李世傑，《調查局黑牢345天》，上、下冊。臺北：李敖出版社，1990年。

李敖，《千秋·萬歲·合》。臺北：天元圖書有限公司，1987年。

李敖等著，《上訴·上訴·上》。臺北：李敖出版社，1987年。

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編，《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回國慶祝建國六十年特刊》。臺北：東南亞惠安同鄉聯誼會，1971年。

- 馬振犢，《國民黨特務活動史》，下冊。北京：九州出版社，2011年。
- 高玉萱等主編，《晉江革命史畫冊》。福建：福建人民出版社，1999年。
- 國防部情報局編，《國防部情報局史要彙編》，中冊。臺北：國防部情報局，1962年。
- 張省民編纂，《惠安縣洛陽鎮石任村張氏族譜》。出版地不詳：出版者不詳，2005年。
- 戚武，《國民黨超級特務譜》。北京：團結出版社，1994年。
- 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四）》。臺北：中央研究院，2023年。
- 許雪姬、林正慧主編，《保密局臺灣站白色恐怖史料彙編（五）》。臺北：中央研究院，2024年。
- 游國立，《中國共產黨隱蔽戰線研究》。北京：中共黨史出版社，2006年。
- 福建省政協文史資料委員會編，《文史資料選編》，第4卷·政治軍事編·第4冊。福州：福建人民出版社，2004年。
- 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編，《臺灣省各機關職員錄》。臺北：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人事室，1946年。
- 調查局聯絡室編，《兩條戰線——局長在立法院報告專輯》。臺北：調查局聯絡室，1974年。
- 鄭文貞、肖學信選編，《廈門大學黨史資料》，第1輯。廈門：廈門大學出版社，1987年。

#### 四、期刊論文、專書論文

- 林正慧，〈二二八事件中的保密局〉，《臺灣史研究》，第21卷第3期（2014年9月）。
- 林正慧，〈由「重整後臺灣省工委」案看調查局對自首自新分子之運用〉，《國史館館刊》，第78期（2023年12月）。
- 何清峰，〈施世農其人〉，《惠安文史資料》（卷、期、出版時間不詳）。
- 徐偉群，〈若無自首，就算繼續參加：釋字第六十八號解釋檔案〉，收入林建志等作，《奉命釋法：大法官與轉型正義》。臺北：促進轉型正義委員會，2021年。
- 陳翠蓮，〈情治機關內部鬥爭所引起的白色恐怖政治案件〉，收入張炎憲、陳美蓉主編，《戒嚴時期白色恐怖與轉型正義論文集》。臺北：臺灣歷史學會、

吳三連臺灣史料基金會，2009年。

黃丞儀，〈第十章·戒嚴時期法律體制的未解難題與責任追究〉，收入臺灣民間真相與和解促進會，《記憶與遺忘的鬥爭：臺灣轉型正義階段報告，卷三面對未竟之業》。臺北：衛城出版，2015年。

## 五、網路資料

〈離休〉，收錄於「維基百科」：<https://zh.wikipedia.org/zh-tw/%E7%A6%BB%E4%BC%91>（2023/1/19點閱）。

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2025/6/20點閱）。

附錄一、軍統案相關人員

編號	獲犯姓名	生年(西元)	籍貫	出身	現在職業(時任)	到案/約談時間	確定時間(西元)	判處刑期	減刑日期(西元)	實際刑期	申請補償	促轉會撤銷有罪判決
01	陳升階	1925	福建晉江	中美班	彰化縣調查站專員	1972/8/2	1974/4/1	身亡	1975/7/14	3年4月	無	無
02	蔡敏洛	1924	福建惠安	中美班	臺中縣瑞穗國小教員	1972/8/3	1974/4/1	5年	1975/7/14	3年4月	有/非本人	有
03	駱君實	1921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貴州息烽	苗栗竹南警察分局長	1972/9/11	1974/5/23	自首	1975/7/14	3年4月	無	無
04	王偉珍	1924	福建惠安	特警班六期/福建建甌	華國藝品公司經理	1972/9/11	1974/5/23	5年	1975/7/14	3年4月	有/本人	有
05	陳鴻漸	1924	福建同安	特警班六期/福建建甌	屏東市公所主任秘書	1972/11/8	1974/8/19	感化3年			有/本人	撤銷保安處分之宣告
06	鄭祖仁	1922	福建惠安	特警班六期/福建建甌	基隆市進出口公會秘書	1972/12/5	1973/8/27	10年	1975/7/4	6年8月	有/本人	有
07	陳伯雄	1917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貴州息烽	臺南新營鎮公所里幹事	1972/12/13	1973/12/13	8年	1975/7/4	5年4月	有/非本人	有
08	洪範	1909	福建惠安	特警班一期/湖南臨澧	臺北市鯤島廣告公司協理	1973/2/8	1973/8/11	10年			有/非本人	有
09	柳俊亞	1922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貴州息烽	桃園楊梅警察分局長	1973/2/28	1973/11/30	10年	1975/7/4	6年8月	有/本人	有
10	陳榮貴	1919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福建建甌	協順砂石公司董事長	1973/3/15	1974/8/27	5年	1975/7/4	3年4月	有/本人	有
11	鄭青萍	1917	福建惠安	特警班六期/福建建甌	高雄市三民區公所課員	1974/12/17	1975/10/15	5年			有/非本人	有

編號	獲犯姓名	生年 (西元)	籍貫	出身	現在職業 (時任)	到案/ 約談時間	確定時間 (西元)	判處刑期	減刑日期 (西元)	實際刑期	申請 補償	促轉會撤銷 有罪判決
12	鄭騰輝	1915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 / 貴州息烽	臺灣省政府 教育廳專門 委員	1975/4/3		自首			無	無
13	李偉志	1919	福建惠安	特警班五期 / 貴州息烽	鐵路警察局 刑警隊技士	1975/9/12	1976/7/28	5年			有/ 非本 人	有
14	蘇篤	1921	福建惠安	特警班六期 / 福建建甌	臺北縣議會 主任秘書	1976/2/24		釋放			無	無
15	許白光	1921	福建南安	特警班六期 / 福建建甌	太平洋產物 保險公司外 務員	1976/10/30		感化3年			有/ 非本 人	撤銷有罪判 決暨保安處 分

資料來源：〈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https://twjcdh.nhrm.gov.tw/Search> (2025/6/20點閱)。



附錄二、南平專案獎金分配表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與案數 (件)	分配獎金 (元)	備註 (元)	實領 (元)
	局長	沈之岳		3,000	180	2,820
	副局長	趙促成		2,000	120	1,880
	秘書	袁廣馥		1,000	60	940
第三處	處長	朱韻濤	32	5,000	300	4,700
	副處長	翁文維	12	2,400	144	2,256
	副處長	高明輝		1,000	60	940
	前副處長	陳宏烈	24	3,900	234	3,666
	科長	張繼田	32	6,000	360	5,640
	專員	鄭元超	30	4,000	240	3,760
	調查員	陸炳文	32	6,900	414	6,486
	調查員	劉雲生	23	4,500	270	4,230
	調查員	張閩笙	10	2,000	120	1,880
	調查員	姚慶華	15	1,000	60	940
	調查員	魏樹棟	1	200	12	188
	調查員	王能謀	2	300	18	282
	專員	張興然	22	2,000	120	1,880
	前科長	陳傳修	11	1,500	90	1,410
	前調查員	劉展華	6	1,000	60	940
	科長	葉肇祥	6	1,500	90	1,410
	專員	黃則之	1	200	12	188
	調查員	高錫爵	4	1,000	60	940
	調查員	郭鳳崗	7	1,100	66	1,034
	調查員	吳蔭椿	1	200	12	188
	調查員	陶長安	1	200	12	188
	科員	王家駿	1	200	12	188
	前組長	王志良	1	600	36	564
	組長	金國標	10	2,500	150	2,350
	副組長	胡本仁	11	2,500	150	2,350
	科員	宋光榮	12	2,000	120	1,880
	專員	王勝弘	7	2,000	120	1,880
臺中市站		團體獎	3	1,500	90	1,410

單位	職稱	姓名	參與案數 (件)	分配獎金 (元)	備註 (元)	實領 (元)
嘉義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臺南縣站		團體獎	4	2,000	120	1,880
高雄縣站		團體獎	5	3,000	180	2,820
高雄市站		團體獎	2	2,000	120	1,880
花蓮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臺東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宜蘭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1-8)
基隆市站		團體獎	3	1,700	102	1,598
桃園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臺北市處		團體獎	25	10,000	600	9,400
南投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苗栗縣站		團體獎	2	1,200	72	1,128
彰化縣站		團體獎	2	1,000	60	940
雲林縣站		團體獎	1	1,000	60	940
海員處		團體獎	25	4,000	240	3,760
安康接待室		團體獎	26	1,000	60	940
仁舍		團體獎	29	1,000	60	940
第三處	處長室	團體獎		1,000	60	940
	五科	團體獎		1,000	60	940
	司機	陳源盛、周發、 劉良洪		1,000	60	940
合計				100,000		

資料來源：〈南平專案〉，《法務部調查局》，檔號：AA11010000F/0060/301/04988。